

有沒有編列道路的清潔費用，管理機關有沒有，如果有請他們一起送過來。以上所提明天要邀請來的官員，還有要提供的資料：

主席：

林議員，我重述一下，有關繳收公告裡面，到底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比例是多少，有關隨水費徵收下水道管線，可能公告的地區各有不同，因為有的有徵收，有的沒徵收。

林議員督章：

給我們一個比較表。

主席：

有關建設局，養工處可能有問題。

林議員督章：

當我們自己翻也翻得到，建設局產業道路有沒有編列道路的清潔費用，有的話，編列多少？有沒有執行？

主席：

可能沒有編列。

林議員督章：

沒有編列就算了，告訴我沒有就好。

主席：

他們提供的資料是希望對你的質詢有幫助，所以我希望市府提供二個資料，有關衛生下水道的污水費用，只要公告地區，他就要提供，有的有徵收，有的沒有徵收，這點一定要送給議會。

第二點，隨水費徵收有二種標準，一有種是有接自來水，一種沒有接自來水，有關中央公告的標準，你們還是要提供。

這二項請市府能夠在明天十二點以前，送給林議員做個了解。

林議員督章：

清除地區也要。

主席：

衛生下水道公告地區有的有、有的沒有，隨水費大部分都有，而簡易自來水與公告也不一樣。

再來林議員希望列席的單位，包括自來水處、建設局、養工處、新工處。

林議員督章：

新工處沒有，公園路燈管理處和工務局局長。

費議員鴻泰：

財政局明天可以不用來。

主席：

在座議員同意財政局林局長明天不用來嗎？

鄧議員家基：

林局長要來。

主席：

還是要來嗎？

鄧議員家基：

因為這裡面收的錢很多，看怎麼用法，所以要問。

主席：

還是請林局長列席，今天會議到此告一段落，明天再繼續，謝謝大家，散會。

(士)第七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十一分至六時十三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黃馨儀 魏億龍 藍美津 李仁人 江蓋世 李承龍

林宏熙 謝英美 李金璋 楊鎮雄 許淵國 陳健治

陳正德 鄧家基 秦儷舫 李銀來 段宜康 陳嘉銘

李建昌 林晉章 許木元 吳碧珠 黃金如 林瑞圖

陳進棋 龐建國 林美倫 費鴻泰 廖彬良 黃義清

陳學聖 蔣乃辛 李慶安 賈毅然 陳永德 郭石吉

柯景昇 璩美鳳 秦茂松 謝明達 周柏雅 卓榮泰

秦慧珠 陳錦祥 陳玉梅 陳雪芬 計四十六名

請假議員：康水木 陳勝宏 王昆和 林慶隆 陳政忠 計五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副秘書長：馬永成

民政局局長：李逸洋 財政局局長：林全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警察局局长：王進旺

環境保護局局長：劉世芳 工務局局長：許瑞峰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養護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淳元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蔡振聰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窗

北投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中正區公所區長：劉錦興

大安區公所區長：涂其梅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主席：陳議長健治

林議員晉章（下午：四時四十二分至五時四十五分）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聽取報告

繼續「隨水費徵收垃圾清運費」專案報告之詢答

質詢議員：鄧家基 魏億龍 楊鎮雄 林晉章 黃金如 李建昌

費鴻泰 蔣乃辛 許木元 江蓋世 龐建國

環保局劉局長世芳答覆

陳市長水扁答覆

自來水處林處長文淵答覆

法規會周主任委員弘憲答覆

丙、其他事項

一、費鴻泰議員提權宜問題：本席質詢水費計算，市府答覆說是：「見仁見智」，請問：會計有仁智互見的嗎？請裁定環保局會計主任及王計處長來備詢。

發言議員：魏憶龍 林美倫 藍美津 費鴻泰

二、費鴻泰議員動議：本會應成立專案小組對水費及垃圾處理費進行調查。

主席裁決：請費議員在星期三大會時提出討論。

丁、書面質詢

詳「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速記錄

一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席（陳議員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及各位市民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現在繼續進行市長專案報告，報告內容為：隨水費徵收垃圾清運費專案報告及答詢。

鄧議員家基：

議長！本組時間還剩下七分五十七秒，接下來質詢重點是要詢問市政府秘書長，不知道他現在在不在現場？

主席：

速記：鐘淑貞

陳哲男秘書長到行政院開反毒會報。

鄧議員家基：

但是我們所要質詢的重點，是陳哲男秘書長所參與的過程。

主席：

這個問題，你可以問問市長，因為陳哲男秘書長到行政院開會，並非刻意不來。

鄧議員家基：

好，我同意問市長，但我要先跟議長說明一點，如果等我們問市長這問題，而他都不知道狀況，本組質詢時間就必須要先暫停。

主席：

我看情況再做決定。

鄧議員家基：

請陳市長就備詢台。市長！昨天談垃圾費有幾個重點：第一、就是在你擔任市長的期間，造就了一個高收費時代。本組今天也針對這個主題，發了一份質詢稿，就是在黃大洲時代，在八二二年到八四會計年度之間，他總共收了十五點八六億元的垃圾費。但是在你入主府後，八五年到今年八十七年會計年度共收四十八點八七億元，兩者相較，黃前市長他在三年任內，每戶徵收一千九百三十四元，而你的任內，會徵收五千九百六十元，差了將近三點零八倍，這對市民的權益影響很大。

我們在這個會期曾經做過決議：由議會向中央爭取環保署支持，把垃圾費回歸合理收費制度，每度由六塊三毛錢調降為四塊七毛錢。在這種情形裡，我們也接到你們轉過來九月十八日環保署所回的函，說我們必須要照原來的公告來執行。市長！這部份你知道，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知道。

鄧議員家基：

在這之前，你知不知道該文是如何得來的？我們是發公函出去再回文，而這中間有沒有做過什麼運作？

陳市長水扁：

這一點我不了解，我祇知道環保署後來的答覆是這樣子。

鄧議員家基：

議長，市長對於我所問問題的過程不了解，祇知道環保署在九月十八日有回文，時間請暫停，好不好？

主席：

時間暫停一下。

鄧議員家基：

現在市長不知道環保署的回文是怎麼來的，但我們質詢的重點是，市政府發函要求環保署來支持的時候，過程有個黑箱在作業，背後有一支黑手在推動，那這部分據我們了解，是陳哲男秘書長在中間做主導。

主席：

我認為是不是黑手並不重要。過程市長不曉得，環保局局長應該要曉得，因為這是他的業務。所以你如果要問這問題，是不是可以請教環保局局長？

魏議員憶龍：

議長，等一下環保局局長，如果也一問三不知的時候，我想對於鄧議員提議暫停就勢在必行，否則這樣質詢下去也不是辦法，問來問去他都不知道也不行，我先把話說在前頭。

主席：

先讓我聽聽看，再來做決定。

魏議員憶龍：

局長！你上任之後，對於垃圾費調降案，正反兩方面的阻力，我想你大概都有耳聞；但是整個議會怎樣協商，議長、副議長打算到環保署拜會，議會有那些同仁去遊說造成阻力、還有之前陳副市長、陳市長對這個案子的態度，你清不清楚？

環保局劉局長世芳：

報告議員！所有書面資料與一些新聞上的剪貼資料我有看過，但並不一定是全貌。

魏議員憶龍：

時間與主要發生的一些事情，像我剛才講的，垃圾費調降案的兩大阻力，你知不知道問題出在那裡？

劉局長世芳：

願聞其詳。

魏議員憶龍：

不是願聞其詳。議長，他說要我向他報告！

劉局長世芳：

不是，我剛才已跟議員報告過，我不一定知道全貌，祇知道議會有要求做八點但書的部分。而針對但書的部分，因為我們有一部分需要追加預算，時間上很緊迫，我在去拜會環保署長的時候，他們有建議，好像也知道台北市議會有些爭執，所以我們也想到，議會會出具公函來，我們就是等議會出具公函。站在環保局的立場，我們也需要知道環保署的解釋，就自己發函過去，要求環保署解釋裡面的內容。

魏議員憶龍：

我講的意思不是這樣，簡單講，八十七年度議會三黨協商後

，由議會行文向環保署爭取調降垃圾費，那時候好像由吳副議長主持，而後面所發生的幾件事情，像在什麼時間要去什麼事情？還有議會那些同仁去進行遊說，阻止該案的成功，讓台北市市民一定要付出很高成本的垃圾費隨水費徵收，你知不知道？

劉局長世芳：

對於廢棄物的隨水費徵收，是高還是低，我想是見仁見智的問題。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不是跟你討論見仁見智的問題，而是問你！發生的事情，你知不知道？

劉局長世芳：

我剛剛有向議員報告過，所有發生的程序，我祇從剪報與書面資料上約略了解。

鄧議員家基：

有問你問題時，你再做答，好不好？請市長上質詢台。剛才劉局長提到，我們爲了垃圾費的問題，有去拜訪環保署，市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陳市長水扁：

內部的作業，我不了解。

鄧議員家基：

誰去拜訪你也不知道？

陳市長水扁：

我不了解。不過我的政策就是一切依法辦理。如果在法令的規定範圍之內，我們可以做調整的話，我們都願意。

鄧議員家基：

劉局長，你剛剛說拜會環保署的時候，有請兩位民進黨立委

陪同，爲什麼要這樣做？市政府的政策有這個必要嗎？

劉局長世芳：

報告議員，我想這並不是市政府的政策，可是我新上任，一定要去拜會環保署。

鄧議員家基：

誰跟你一起去的？

劉局長世芳：

我自己去的。

鄧議員家基：

你去過幾次？

劉局長世芳：

兩次。

鄧議員家基：

拜會署長的時候誰跟你去的？

劉局長世芳：

我自己去的。

鄧議員家基：

你有没有跟人家去的時候？

劉局長世芳：

有跟本府同仁一起去過。

鄧議員家基：

跟那位市政府同仁一起去？

劉局長世芳：

環保局內部同仁跟我一起去的。

鄧議員家基：

有沒有市政府裡更高階的長官跟你去？

劉局長世芳：

報告鄧議員，我想請你明示一下。

鄧議員家基：

我問你有没有？

劉局長世芳：

第一次還是第二次。

鄧議員家基：

你把第一次與第二次說明一下。

劉局長世芳：

第一次正式禮貌性拜會的時候是我自己去。第二次是秘書長

陳哲男先生跟我一起去的。

鄧議員家基：

陳哲男秘書長跟你一起去的時候，是你要求的還是他指定你

去的？

劉局長世芳：

報告議員，事隔多日實在是忘記了，祇知道是一起同行就對

了。

鄧議員家基：

議長，這部分他不能講事隔多日。其實並不多日！我是外人都

都搞得清清楚楚，請把時間暫停。

主席：

時間暫停一下，因為這件事情是在審查預算時，是我主持協商的，而上年度所做的但書，是由市政府去函環保署，看看是不是可以降低費率的事情，結果後來環保局同意市政府原來所公布的這件案子，所以後來就有這件事情存在。到今年度，對於陳市長我也要特別強調一下，大家都認為，要是由市政府去函的話，

恐怕回函贊成議會決議的機會不多，恐怕還是會贊成市政府的原案。所以當時我們在協商時，就確定這次是不是改變一個方式，由議會去函到環保署，去爭取降低費率，能夠爭取環保署的同意，當時是這個方式。

前兩天我也講過府會關係，事實上應該是要協商，協商後，就照協商的路走，市政府不應該發公文到環保署，或到環保署去遊說，我認為這是一個協商的誠信原則，市政府發公文到環保署去爭取，去關說、遊說是不對的，這就是府會當時大家協商的共識。所以那天我會講府會關係越來越壞，最主要就是市政府的誠信不夠，當然在我今天的講法，協商是各本良心，市政府他們今天不這樣子做，我想議會也沒有什麼好辦法！

府會關係要不要好？主要是市政府的態度，尤其假使任何一件議案，是在大會強行表決通過的，我認為市政府或那些人有任何基本的態度，我想這是可以諒解的。但凡是經過協商而不是強行表決的，就表示三黨所有的議員有這個共識，包括市政府也有這個共識，如果這個共識，市政府可以隨便反悔，我認為不適當。所以你如果還一直問誰去關說？我想都不是很重要，最主要的是他們不能去遊說、關說，這是誠信問題。

如果三黨協商後，他們沒有誠信，那往後就看大家要怎麼做。我想也祇有這樣，也沒辦法說，那天有去遊說的，就把他抓來槍斃，我認為也不可能。像今天市長也談到府會要怎樣和諧，我覺得誠信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經過三黨協商通過的案子，大家應該要誠信來做。現在市長任期祇剩一年多，事實上也很難再給他有個約束。不過我還是認為，市政府如果能夠重新開始，我想府會關係還會好起來，如一味堅持的話，那再怎麼做也不會好。今天我以主席立場，以議長立場，以參加協商當主席的立場，

我認為市政府是完全不對，不必針對這件事情再講，鄧議員！你再問也沒有用，我解釋給你聽。

鄧議員家基：

主席！你講的我都同意，像剛才你講去年我們是由市政府發函，今年是決定由議會發函，爭取中央來支持，這個過程你都記得清楚，但是劉局長爲什麼跟我們說，他去拜會環保署來做關說或施壓，甚至做出出賣市民權益的舉動，已經不知道是誰指示他，還是他要求陳哲男秘書長帶他去的，這是不可能，是很荒謬的嘛！

主席：

他現在已經很清楚講了，他有去遊說，所以既然他有去遊說，我判定他不對，因爲這是違反誠信原則，你就不必再去計較是那個人了嘛！

鄧議員家基：

時間繼續，好不好？

主席：

現在是時間暫停，李建昌議員要講話給他講沒關係。

鄧議員家基：

我們那天才講過，質詢組在質詢時，不得有任何其它人員插進去，剛才我們問的是權宜問題呀！這是大家遊戲規則。

主席：

鄧議員願意繼續質詢，李議員你就不要再講了，等會再問我，好不好？

鄧議員家基：

議長！這樣是不對的，我們每次在質詢時，都這樣干擾，等會他們質詢時，我們也干擾！

主席：

現在繼續質詢。

鄧議員家基：

劉局長請上備詢台。劉局長，對於市民權益部分，你是出賣市民利益的第一線人員。

劉局長世芳：

我沒辦法接受你的指責。

鄧議員家基：

不用你接受！你聽我講，我等一下會有時間讓你回答，你現在不要浪費我的質詢時間。在這之前，你到環保署配合立法委員對環保署長施壓，出賣台北市市民權益的時候，環保署有沒有人打電話徵詢你；對於垃圾費，現在議會有意見要調降。有沒有徵詢過你的意見？

劉局長世芳：

在我的記憶當中沒有，而且我不認爲我要去環保署施壓。

鄧議員家基：

你又在欺騙議會！環保署曾經爲了這件案子，徵詢過你的意見，結果你說：我劉世芳沒有意見，但是我做不了主，必須要去請示市長。可是在你請示回來後，你說：市長堅持反對！有沒有這回事？

劉局長世芳：

我才是劉世芳，除非你有電話錄音，不然我否認這件事情。

鄧議員家基：

今天我們不祇有電話錄音，還有內部公文呈示，我現在要鄭重唸一遍給你聽聽着，你們對環保署署長是怎麼施壓的！環保署內部簽呈寫著：本案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一案，八

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台北市政府陳秘書長、環保局劉局長會同立法委員簡錫楷、范巽綠至環保署拜會署長，建議本署支持台北市收費方案，維持每度六塊三毛。

局長！如果今天收費是合理的，你不需要用兩位立法委員去施壓，就是因為收費不合理，我們在議會已經探討了三年，但是你們卻公然違反議會決議與廢棄市民權益，利用立法委員到環保署長辦公室公然施壓，真正唾棄兩百六十萬市民的權益，我覺得你是率領代表環保局出賣台北市市民的罪魁禍首！你知道嗎？真的是丟臉丟到極點。台北市爲了垃圾費，陳水扁市長當年說要捍衛台北市市民的權益，今天居然背棄了，還全部被你們出賣光光！

魏議員憶龍：

劉局長！你剛到市府來，你一再顯現出來的市府文化，就是完全像我們先前給陳市長指教一樣，是「說謊文化」，「無恥文化」，「厚臉皮文化」！我原來以爲一位新的環保局女性局長，應該不至如此，但是剛才鄧家基議員所質詢的問題，我也拿到環保署的一份公文，裡面清清楚楚寫著，你們去要求他們支持一度六點三元。

我剛才問你知不知道議會三黨協商的來龍去脈？你說你不知道，不清楚，願聞其詳。現在我們講給你聽，你兩次去拜會，在第二次去拜會時，還帶了立法委員去，對環保署署長造成施壓的感覺。人家公文裡寫著：你們希望一度六點三元。所以剛才議長才會裁示你們不對嘛！雖然在場有你們同黨議員要替你大聲辯駁，但是白紙寫黑字，難杜悠悠之口，難逃天下法眼。

你們怎麼可以一方面跟我們協商尋求四點七元、六點三元方案，另一方面又背著我們偷偷摸摸去跟環保署講：我們要六點三

元呢！縱使你們認爲這是「仁智互見」，你們敢把兩百六十萬台北市市民玩弄在股掌之上嗎？你們上通中央，出賣台北市市民的權益，在這個案子裡清清楚楚的揭露出來。

剛才鄧議員跟我的質詢，你又再次在議會裡說謊，對這樣一位女性的局長，我實在很難想像，今天的市府文化是到這樣的程度！爲什麼你們要出賣台北市市民的權益呢？四點七元與六點三元，照理講仁智之見，就像議長、鄧議員剛剛所講的，上會期我當警政衛生委員會召集人所講的，讓中央環保署去自由心證與決定，大家都不要施壓。要嘛你們就不要同意，你們既然同意這樣的方案，三黨協商說好！但是背後你一上台，不分青紅皂白就去施壓要六點三塊錢，難道環保署公文上寫的是騙人的嗎？劉局長！你有没有說謊？

劉局長世芳：

報告議員，我一點都沒有說謊，我也願意報告一下蔡署長告訴我的情況。在我們第二次去找蔡署長時，他非常清楚的表達貴黨有位議員，去跟蔡署長或吳副署長講，我忘記了，反正就是與環保署高級長官……

魏議員憶龍：

是那位議員，你就清楚的講出名字，我不要含血噴人，我現在已經把范巽綠與簡錫楷都已經講出來了。

劉局長世芳：

請你先讓我講清楚。

魏議員憶龍：

我們時間有限。

劉局長世芳：

我知道，但是我的記憶力也有限。

魏議員憶龍：

你這樣不就含血噴人嗎？

劉局長世芳：

我是要跟你講清楚所有的情況。

魏議員憶龍：

你現在就告訴我是那位議員？

劉局長世芳：

鄧議員。

魏議員憶龍：

好，他怎麼講？

劉局長世芳：

他是說：環保署是不是可以舉辦一個說明會，來表示一下有關一般廢棄物清理時，成本怎麼計算。而蔡署長是覺得在整個行政層級上，應該有延續性，如果要馬上更改的話，要有一套完整程序才可以執行，所以他沒有馬上答應。

魏議員憶龍：

你先講到這裡，讓鄧議員有一個……

劉局長世芳：

如果沒辦法讓我完全陳述清楚的話，我認為這不是一個很好的邏輯辯論方式。

鄧議員家基：

你出賣台北市市民，反而在這邊顛倒是非，我跟許淵國議員與好幾位議員，在一年前曾經參加過環保署的公聽會，但是在這一年之內，我沒有到環保署去拜訪過任何一位官員。在這種狀況下，你要硬指的話，我們來做承諾，如果你講的話不實，你下台；要是你講的實在，我有去拜訪過環保署長或副署長，我來下台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現在進行第九組質詢，時間十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晉章：

市長！你知道台北市現在水費一度多少錢嗎？

陳市長水扁：

確實數字我不是很清楚。

林議員晉章：

依照自來水事業處給我的資料，各種大小口徑平均起來，一度大概是七塊五毛錢，再加上兩毛錢的回饋集水區費用，所以現在台北市民付費的平均價，一度大概是七塊七毛錢，而高雄與台灣省的水費平均一度是收九塊四毛五。垃圾隨水費收取的部分，照剛才的說明，台北市一度是六塊三毛錢，高雄與台灣省是三塊一毛錢。

另外有關衛生下水道的問題，也是市長所關心，一再希望能夠提高衛生下水道的接管率。目前台北市衛生下水道是興建最早，也是全國接管率最高的城市，一般普通住戶每度水要負擔三塊八毛的衛生下水道接管費用，營業用的是收七塊六毛錢。但是最近我們接到很多市民的陳情，他們的疑問是明明祇用一百多元的水，為什麼要繳將近二、三百元的水費？這是他們感到很怪的事情。經過我們跟自來水事業處處長了解之後，一度水是七塊七毛錢，加上垃圾處理費六塊三毛錢，再加上衛生下水道的費用，普通住戶一度三塊八毛錢，營業戶一度七塊六毛錢，加起來就有將近三倍費用，所以這是市民所關心的問題。

今天本會新黨同仁是從另外一個角度探討問題，我想跟市長

從這個角度來談，因為最近市民在反映水費爲什麼要繳將近三倍價錢，事實上衛生下水道部份已經隨水費收取，這是已經立法通過沒有問題。市長！你認爲下水道的隨水費徵收費用，有更改的餘地嗎？你的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已經很清楚，一切依法辦理。

林議員晉章：

就是衛生下水道部分的錢沒辦法減，水費負擔多少，衛生下水道就一定要徵收多少費用，這是未來要走的方向也是民衆現在感覺他們用一度水，需繳三倍錢的感覺，而這種情形，他們有所不了解。現在的垃圾費隨水費徵收，是廢棄物清理法所訂定的，並授權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台北市就依照該辦法，來向市民收取費用。看起來制度上合理，但是我想請市長站在市民的立場來考慮，事實上環保署收取的辦法也不一定完全是對的，所以我想從另一個角度來探討。

現在一般民衆認爲一百元的水費要繳三百元，衛生下水道的費用是免不了，在免不了的情況下，我們來考慮垃圾處理費，中央現在隨水費收取的這個政策，是不是值得我們應該再跟中央來探討一下。不然隨水費收取不就鼓勵民衆應該多用保麗龍的！當然也有人講保麗龍，它祇要有回收就不會破壞、污染。可是在這種情形下，是不是會有人認爲，不用免洗餐具的話，用水會更多，所付的垃圾處理費就越高。我是用這個角度來考慮中央政策，我是覺得可以質疑。

台北市也一直在檢討，是不是可以用垃圾袋來收取費用，聽說環保局也已經在研究這個策略，那我希望跟中央建議台北市可以單獨來處理，因爲這種事情，實在是台北市自己的事情，我建

議中央，不用管那麼多，這種事情我們自己來做。但並不是說要與中央頂抗，而是我們必須要跟中央建議溝通，然後自己來做。對於垃圾隨水費徵收的這個政策，我不知道市長有什麼看法？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任何一個政策都可以檢討，都可以修改；但是由於目前中央政策如此，我們也祇好照辦。

林議員晉章：

市長！我是建議你，現在市民有一百元水費要繳三百元的感覺，等於是三項費用，其中有二項是附加的，他們感覺很不服氣，在這種情況之下，民衆也有這種心聲出現，對於垃圾費隨水費徵收我也支持，但我還是想聽聽市長的說法與看法，是不是垃圾費隨水費收取這個政策仍然執意要執行？還是認爲台北市可以向中央建議更好的辦法？包括現在正在研究的隨垃圾袋收取方式等等。

陳市長水扁：

我是認爲一切都可以在未來做改變，但是在還沒有改變之前，目前全國一致性的通案，我們也難避免不照辦。

林議員晉章：

謝謝市長也支持該制度可以改變，不過我們也希望環保局局長，能夠跟市長一致的步驟，看怎樣跟中央談談，畢竟有很多人也在探討該政策的正確性。在這種情形下，我想與市長探討，既然將來要建議，我們再看看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由台北市政府自己來核算一個合理成本，報由中央再來做通盤核定。所以成本要報多少，是我們台北市政府自己訂定的。市長！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該法是如此規定，到底要報多少成本給中央，權責就是在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市民感到很奇怪，爲什麼我們的水費比人家便宜，可是所要負擔的垃圾隨水費收取，卻比台灣省與高雄市還要貴呢？他們負擔的水費一度是九塊四毛五，那爲什麼他們僅負擔三塊一毛錢就可以做垃圾隨水費收取，而我們要負擔六塊三毛呢？就是在這種情形下讓我們懷疑，到底台北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與台灣省政府，在呈報成本時，台北市政府所報的成本是不是偏高？我今天是完全聽新黨同仁的說明後，覺得爲了整個台北市市民考量，我想建議該部分，市長應該重新檢討。

陳市長水扁：

我有個數字請林議員作參考，事實上台灣省代表清除處理費，當然有一度三點一塊錢，也有一度六點三塊錢的。所以不管是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或非自來水事業處所供水的區域，也有一度六點三塊錢的，與台北市一樣。

林議員晉章：

有垃圾焚化的地方，他們就收六點三塊錢，我們台北市也是有垃圾焚化，而沒有焚化的地方就收三點一塊錢，我們從這幾天聽的報告當中，了解到台北市環保局整個報出去的是二十九億多元，其中有關焚化部分是四億元，本市垃圾清除部分是十幾億元，剩下二十三億元屬於掃馬路的費用，所以在這比例當中，本市掃馬路費用的比例是不是比別的地方偏高？

陳市長水扁：

我想台灣省都能夠算出來一度六點三塊錢，至於台北市會比他們貴，也未必盡然。至於整個計費成本應該如何來計算，當然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我不敢說你的完全不對，但是議員也不能夠說市政府的算法有問題。

林議員晉章：

市長！垃圾費隨水費收取的制度我們必須要檢討，然後在檢討當中，我們如何去減輕台北市市民的負擔，現在市民有反映，在此種狀況下，我們應該看要如何讓真正使用者去付費。昨天談到有關掃馬路的費用，如果把它全部叫用水的民衆去負擔的話，事實上台北市馬路每天可能有五百萬人次在使用，你卻要二百多萬用水的市民來負擔，我想這是不太公平的事。

對於廢棄物清理法，我想在你擔任立法委員時，立法院所通過的廢棄物清理法第七條規定得很清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左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執行機關當然就是環保局，指定清除地區是台北市，然後由環保局來清除。所以應依照第七條的左列規定辦理。第九款：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由管理機構清除。

台北市公共場所也包括公園綠地，這就是我昨天爲什麼要請公園處、建設局提供資料出來，看看一年內所編列的預算有多少？結果公園處所提供的資料，每年編列公園綠地清潔費用共二億六百萬，環保局長，你有没有編入你的成本裡？我替你答覆好了，就是沒有。爲什麼你不編列進去？其實你就是按照廢棄物清理法第七條第九款的規定，由管理機構清除之。而管理機構就是公園處，所以你不編列進去。我們再看看道路的管理機構是那個單位？

陳市長水扁：

看是屬於那部分。

林議員晉章：

八米以下巷道是屬於區公所管理，大馬路是養工處管理，所以用這個條文來看的話，公園處的二億元公園管理費都不用算入環保局所編列的成本當中，這是我們要替台北市市民考慮的。不然

要是把道路維護工作費用，百分之百全部都納入成本，讓台北市市民去負擔更多水費的話，在這種情況之下，很多同仁都在提議，費用是不是可以降低？

我就從這方面與市長與局長探討，今天我們都為台北市民在設想，事實上他們也已經在反映，用一百元的水費要負擔三百元水費，市民有這種聲音出現，我希望市長能夠從法的立場思考一下，當中央的政策中，垃圾費隨水費收取還沒有變動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能夠為台北市民趕快少負擔一點，不要讓他們要負擔這麼多的水費，並向中央建議，垃圾隨水費徵收是不是能夠做調整？

黃議員金如：

市長！對於水費附加徵收垃圾費問題，是按照本市實際狀況成本來加收，還是市政府自行規定一度要收取多少錢？

陳市長水扁：

有關廢棄物清理費計費成本的内含，本府環保局曾經依照貴會的要求，也與貴會協商過，並送貴會警政衛生小組議員參考，而小組的成員並沒有異議後，才報給環保署，然後環保署再計以核算公告的收費標準。所以目前按照環保局實際核算真正計費成本的話，應該水費每度要附徵八點五三塊錢，並不是現在所核定的每度六點三塊錢，也就是目前的收費標準，也算是短徵。

當然我也了解到，所謂的計費成本，包括新黨議員以及林議員在內，大家一直覺得在計費成本內容裡面，有很多可以討論的空間，目前所爭執的，就是在這個地方。

黃議員金如：

市長的意思是現在水費所附加徵收的費用還偏低是不是？但是一般市民認為附徵過高，等於要增加負擔三倍，大家反應非常

不好，因為本市與其他縣市比較，還高徵出一倍多。

陳市長水扁：

向黃議員說明一下，第一、水費每度隨徵六點三塊錢，並不是台北市才有，台灣省也是有的。第二、用一百元水費要繳三三百元，事實上台北市整體衛生下水道的普及接管率我們做得比較好。所以這部分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我們一定會比台灣省或高雄市等其它地方多增加這部分的負擔，這也是沒有辦法的事情。因為我們的生活品質，也因這樣的接管與普及，提升了不少。

黃議員金如：

不過現在民衆都認為，要繳三倍的價錢實在不安。

陳市長水扁：

現在市民要有使用者付費觀念，特別是環保意識高漲之下，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而且我相信，從都會區開始，接下來非都會區也會慢慢的走向這方向，這是未來的一個潮流與趨勢。

黃議員金如：

民衆現在還沒辦法接受這個觀念。

陳市長水扁：

對，在過去是不可能，也不可能想像。

黃議員金如：

看看是不是可以重新檢討一下？

陳市長水扁：

如果今天是黃前市長繼續擔任的話，我想信今天他可能也是這樣的說法，不可能再走回頭路。

黃議員金如：

我們並不是那位當市長，政策就隨之改變。但水費一下漲這麼多，民衆感覺很不好，因而向我們民意代表反映，認為政府忽

然把水費提高許多，他們都受不了。市長！我並不是說黃大洲市長或你的問題，祇是民衆有這個反映，我們必須向市長說明而已。

陳市長水扁：

謝謝黃議員。

林議員晉章：

市長！台灣省每度六點三塊錢的是那些縣市？

劉局長世芳：

台中市、新店市，也就是已經開始使用焚化爐的地區，他們在環保署的公告方法裡，完全用焚化爐處理的地區，就用六點三元計費，台北市也是一樣。

林議員晉章：

但我從資料上所看到的部分，台北縣由台北市代收的，都是收六點三元，其中包括新店。

陳市長水扁：

沒有代收的地區，也是一樣。

林議員晉章：

從我手上資料看是台灣省的部分，你現在唸了很多地方，包括台北縣部分，都是台北市代收，如果不是台北市代收的地區，他們也都祇收三塊一毛錢，要是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代收的，都收六塊三毛錢。所以我想把這個情形說出來，讓市長整個去做了解。我們會很平心靜氣的與市長來探討，今天台北市市民確是感覺負擔很重，但是垃圾處理費由使用者付費，我們都支持。

可是在你還沒有跟中央建議完成之前，既然我們有權可以自己報出去的成本部分，是不是可以讓台北市民少負擔一點，將來有較公平合理的收取方式，我想民衆應該不會反對的。只是現

在所用的方法不是很公平，才會引起民衆這麼多的質疑。市長！是不是可以拜託你在這方面多加思考一下？

陳市長水扁：

我願意，謝謝。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現在進行第二輪質詢，照原規定質詢時間每位三分鐘。第一組李承龍議員；第二組謝明達議員；第三組康水木議員；第四組陳嘉銘議員；第五組黃馨儀議員，都沒有人在。以上五組議員都不在現場。第六組江蓋世議員不在，李建昌議員在現場，時間三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建昌：

議長！去年我們在做協商的時候……

主席：

你如果要問我問題，不用三分鐘限制。

李議員建昌：

不是要問你問題，但是議長在第一輪質詢中的一席話，有幾個錯覺會造成外界的誤解。

第一點、我們上會期在做預算質詢時，本來議長是循著政治模式要來解決隨水費徵收垃圾費問題。當時議會是要出具公函到環保署那裡，但這個動作議會沒有做。可是議會沒有做，也並不代表市政府就不能做。

第二點、議長說：要陪同鄧議員去拜訪環保署署長，我不知道議長有沒有做這個動作？如果有，也是一樣如剛才議長所講的，是遊說或關說行列之一。

第三點、中央的法令是這樣訂定，台北市政府是依照規定辦理，我相信對於這個問題，我們議會同仁都有不同的看法，這是

見仁見智的問題，昨天新黨黨團龐建國議員，他也表達類似的看法。

基本上台北市政府並沒有錯，中央環保署也沒有錯，因為這是有法令依據的。所以我們不能說今天環保局長去拜訪環保署署長這個動作就不對，我覺得這個觀念是不對的。甚至如我剛才所講的，上會期在做政黨協商時，我相信議長應該很清楚才對，你有答應鄧議員要陪同他去拜會環保署署長，我是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至於議會要出函去環保署，有嗎？沒有呀！

我們議會可以出公函，市政府也可以出公函，我相信答案會不一樣，如果不一樣，我相信這次事情大條了，可是議會沒有出具公函給環保署時，而市政府就不能出公函要求環保署作解釋，我認為這樣是不對的，因為是我們議會本身怠惰。所以不能牽涉到是經過三黨協商有關所謂誠信問題，或完全沒有照三黨協商的結論在做，這是我在去年參與三黨協商時，所得到的印象；但是我們議會都沒有積極在做這些動作，我覺得鄧議員在研究該問題與這份苦心，我們要佩服。

但是如果他真的不去拜訪環保署官員，而新黨的其他同仁要是都支持他的話，新黨黨團可以去拜訪環保署進行遊說呀！針對這種公共政策，向上級政府進行遊說工作，我相信這是大家都可以做的事情，尤其是民意代表。所以我們不能將市政府官員或議會議員同仁到環保署，當做是一種關說或一種負面價值的議案去表現，我相信我們議會本身自己也要檢討。這是我去年參加三黨協商時的印象，我不希望因為該事件，變成雙陳之戰，那就沒意思了。

主席：

李議員，這問題是問我，但是你要用你自己的時間，我也不

反對，對於你的問題，我也要解釋一下。在議會我是議長，我要執行議會的決議，在協商的時候，我是三黨協商的主席，所以我應該把這件事情說清楚。剛才李議員講的道理，要經過我解釋後，這道理成不成立，我們大家再來考慮一下。

去年我們所做的但書，是經過三黨協商後認為由市政府去函環保署，但是最後環保署同意市政府所提的案子，所以今年在我們三黨協商的時候，是認為如果由市政府去函的話，恐怕給環保局的壓力不夠，所以覺得議會應該採取主動權，甚至我陪鄧家基議員一起去，然後我們來發公文，這是當時協商時講的。

而這個原則是三黨都同意，大家認為祇要環保局願意降的話，當時林俊義局長及所有三黨同仁都認為，要是環保局可以降低，包括市政府也願意接受這事實。這個事實剛才李議員也講過，說我有沒有帶他們去，事實上因為我們七月三十一日通過預算以後，就為了退職金問題大概有一個月時間，大家都頭昏腦脹，吵得滿天飛舞，我講實在話，在這之後，我就找鄧家基議員，說我們是不是趕快去函，而鄧議員當時是認為，因為最近大家都要出國，如果議長出國了，該公文送到環保署去，我們如果沒有盯著，恐怕環保署的態度不一定會尊重議會。

基於這個因素，一直等到我從東歐回來，劉局長到我辦公室，我再跟他談到，是不是陳哲男秘書長有跟我們副議長談過，該問題已經做了怎麼樣，我想過兩天我們再去公函，並一起到環保署去拜會。劉局長才跟我講：環保署已經公文下來了，照市政府的意思辦理。我這樣講的很清楚了吧！

所以話再講回來，如果你要講我們議會有錯，是沒有趕快去函環保署。但是沒有趕快去的理由，相信李建昌議員你也曉得，那段時間是滿長的，也因退職金的問題，可以說每天報紙都登得

大大的，大家都沒有心情辦這件事。可是有個最主要理由，我要向李議員說明一下，我們所做的但書是議會主動，如果議會不主動的話，你們可以繼續一直收，我們沒有意見，這是癥結點。

要有變化，是什麼變化？是由議會到環保署主動爭取改變才有變化，那照道理市政府應該得議會沒有去表示，那他就這樣做好了。其實市政府不應該有剛才我所講的：第一、經過三黨協商之後，不照約束來做，卻自己跑到環保署提案，這就有違我們的誠信。第二、市政府到環保署的任何關說或遊說，也是有違誠信。我祇是把事實講出來給各位了解。

李議員建昌：

我們議會自己不去做這個動作，是我們議會怠惰。

主席：

議會不去做這個動作，市政府祇要照收就好了嘛！當初鄧議員也跟我講：議長！你要是一出國的，環保署對議會去的函，恐怕隨便答覆一下，那怎麼辦？就是考量這個理由。

費議員鴻泰：

主席！我們來問就好了。

主席：

好，現在請開始第二輪質詢，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有話要說。

主席：

如果你對我所講的話有爭議，請講，不然請開始質詢。

魏議員憶龍：

我沒有爭議，祇是我要提醒一下你所發過的公文，現在我唸給你聽，可能你還有記憶：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議警字第〇四四

五號函，主旨：本會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七屆第二十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其中第二點：有關垃圾清潔費調降案，環保局應以本次大會警政衛生委員會開會前，依陳市長與陳議長協調結果處理，請貴府依本會決議，儘速辦理惠復。

說明：協商結果如下

第一點：八十六年會計年度計費成本，應調降新台幣十二億元。

第二點：前述調降內容市府應立即呈報環保署核定公告實施。

第三點：八十七年會計年度計費成本，市府應於八十六年三月底前，與議會協商議定，再行呈報環保署核定。

我拿這份公文的用意，就是要提醒議長！市政府不但沒有調降十二億元，還帶立法委員去環保署跟署長講：你們一定要支持每度六點三塊錢。這等於你給他們的公文跟放屁一樣。

主席：

府會關係會壞，就是因為這樣呀！

魏議員憶龍：

今天我們祇是把這樣的事實突顯出來，他們不遵守約定，還把市民的權益拿去中央賣掉。

主席：

請你用你們的質詢時間發問，貴組現場有六位，時間十八分鐘，請開始。

費議員鴻泰：

請財政局局長就備詢台。林局長！台北市的賦稅逐年在下降，當然原因很多，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我先舉個例，像中油，原來它都是在台北市繳稅，對不對？

財政局林局長全：

是。

費議員鴻泰：

可能是政黨關係或什麼關係，現在有一部分到高雄去繳稅，對不對？

林局長全：

是。

費議員鴻泰：

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怎麼樣？

林局長全：

原則上企業要在那個地方繳稅，我們尊重他們的自主意思；但如果行政部門用行政干預的手段，要求他一定要在特定地區繳稅的話，就違背了原來稅法訂定的意思，同時不利於地方政府之間稅捐合理的徵收。

費議員鴻泰：

如果你是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而今天中油在高雄污染，稅完全由台北市來接收，你的看法如何？

林局長全：

這問題牽涉到高雄市政府有得到中央政府特別補助，所以雖然我們沒有收到營業稅，但是我們上繳的營業稅中，有一部分補助給高雄市。

費議員鴻泰：

中央特別補助他們多少錢呢？

林局長全：

中央一年補助高雄市將近六十億元營業稅。

費議員鴻泰：

對於分稅繳給高雄市，我們台北市損失了多少錢？

林局長全：

台北市大概損失七十億元，但是高雄市大概祇拿了十億元。

費議員鴻泰：

換句話說，我們就覺得很不公平，覺得他們多拿了，我們少拿了，對不對？

林局長全：

台灣省是多拿了，高雄市其實也沒有得到什麼好處。

費議員鴻泰：

好，局長請回座。請陳市長就備詢台。市長！不知道你有沒有聽我跟林局長的一番對話，而在對話裡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我今天應該多拿多少稅，但是我今天少拿了，同樣一個觀念，請問！在台北市的所有公園裡，你覺得所有的旅客，都是台北市市民嗎？

陳市長水扁：

對於費議員剛才的說法，我有點要說明。

費議員鴻泰：

市長！等我問完話後，一定讓你有充分時間回答，你愛講幾分鐘就講幾分鐘，好不好！現在你祇要先針對我的話回答。我祇請問市長！你覺得台北市的公園，都是台北市市民在那邊休閒嗎？

陳市長水扁：

未必盡然。

費議員鴻泰：

你覺得有沒有台北縣縣民到台北市的公園來休閒？

陳市長水扁：

就像台北市市民也會到台北縣的公園去玩一樣。

費議員鴻泰：

請問市長！既然我們知道台北市的公園，不僅僅祇有台北市市民在那裡休閒；但是所有的費用，由台北市的市民來負擔，你覺得公平嗎？

陳市長水扁：

我認為看從那個角度來看，就像台北市市民也到台灣各地去遊玩，我相信也會丟下垃圾，這不是怎樣算的問題，所以有時候也是很難百分之百的計算清楚。

費議員鴻泰：

市長！我對你真的很尊敬，相信在這二年的時間裡，你也可以感覺的出來，我對你的質詢，絕對不是咄咄逼人。我剛才已跟你講過，現在祇要回答我的問題，等會我一定會讓你講。

陳市長水扁：

你對我的答覆可以有不滿意，但你不能說我没有答覆你的問題。

費議員鴻泰：

我祇是跟你很誠懇的講，從台北市市民的本位主義來看，今天明明不是我們市民應該要負擔的成本，但是環保局完全轉嫁到台北市市民身上，其實這並不是件很公平的事情，我祇是要跟你報告這樣的觀念而已。

陳市長水扁：

但是我不同的觀點與說法。

費議員鴻泰：

像我們在警政衛生委員會審查預算時，刪減他們油脂費的一切費用，憑良心講，六百多輛車實際每天才開出去二百八十幾條

線，但是他一年是報六百多條線的油脂。也許市長是不應該管到這個層級，但是環保局的官員，尤其是局長、副局長絕對應該要管這些事情，因為每天實際開出去祇有二百多條線，我當然要刪減他們四分之一的預算，結果他們就在那邊哇哇叫。市長！局長與局長以下有些官員，確實是在浪費，我僅舉出這兩個例子，台北市市民不該承擔的事情與不應該有的浪費，你都讓我們來承擔，你覺得公平？

陳市長水扁：

我覺得費議員的說法，也不是完全沒有見地，但就如同早上我開記者會正式宣布的申請高中入學方案，事實上我們也開放從全國各地來的國中畢業生，可以申請在台北市入學。所以你說這樣對台北市民的子弟不公平，是不是也同樣是我們的負擔。

費議員鴻泰：

市長！當時就在就任市議員第一年我在教育委員會時，本市動物園僅僅一學期開放一次讓台北市小朋友去參觀動物園。我跟教育局長說：不要那麼小氣應該開放給台北縣縣民的小朋友也可以來免費參觀。畢竟他們的父母有很多都在台北市工作，替台北賺了很多的稅金。我們要從寬這樣來做，然後從嚴對於台北市應該支出費用的部分的，由台北市政府來吸收，而不是由台北市市民吸收，如果是由台北市市民吸收的話，我們要吸收的東西太多了！因此從台北市市民的角度來看，我覺得台北市政府的事情，不應該完全轉納到台北市市民身上。

鄧議員家基：

請環保局局長就備詢台。市長！從你上任以後，前任環保局林俊義局長一再跟你報告，並且大力推動資源回收，可是台北市的家戶垃圾一直在減量，為什麼台北市的垃圾費卻越來越貴？在

你上任之前是二十五萬億元，到今年漲到四十億元，這祇是講成本而已，不是講中央收費的部分，你有没有想過這個問題？

陳市長水扁：

就像我們劉局長也講過了，我們是以每年百分之十二點五來成長，在書面報告裡所計算出的收費，事實上是緩徵，並不是超徵。

鄧議員家基：

這裡面出現的問題是，第一點、我們真正的把成本灌水，譬如去年三十一億元新台幣，今年爲什麼會變成三十九億元？老百姓的權益跑到那裡去了？第二點、我要講句不客氣的話，陳水扁執政台北市，有很多縣市也被帶衰，爲什麼呢？剛你講其它縣市也收六塊三毛錢；但是環保署給我的資料，台北市真正報出去的是每度八點五三元。

可是台灣省的焚化，每度祇有五點八塊錢，那麼在這種狀況下，環保署把台北市灌水的部分刪減一部分，變成每一度六點七四塊錢，然後把台北市六點七四塊錢跟台灣省的五點八塊錢，加起來平均得到六點三塊錢，那你看我們台北市這樣高消費、高浪費，你把台灣省其它地區，尤其是台北市縣的汐止、中和、永和，由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代收的區域，你看是不是被帶衰到。

陳市長水扁：

這也像鄧議員所說的，經過環保署核算以後，其中部分我們也不是照單全收，如果市政府環保局所送的不合理，他們也可以表示意見。

鄧議員家基：

我們今天講的意思是：台北市在你陳水扁市長主政下，你沒有基於台北市民權益的觀點來捍衛。過去人家在選舉期間來取締

你的時候，你可以說噪音不是東西，把選舉的車輛及來取締的公務車都打翻掉，像這種作法是捍衛權益呀！我們今天講反核，是捍衛市民的權益，你可以不管中央法令規定；但今天收錢跟陳水扁市長有關係、有好處時，你就把台北市民的權益忘掉，我覺得這一點不應該的！

這就是我們今天講的，你去遊說環保署支持地方態度時，是無可厚非，牽涉到要剝削老百姓權益，在前黃市長時代三年期間收老百姓一千九百元，在你陳水扁時代卻收六千元，這種高達三點零八倍的高剝削時代，坦白講，在台北市的邏輯是不存在的，因爲台北市房價可以貴，土地可以貴，但是台北市公車票價不見得要比高雄市貴，可是爲什麼台北市的垃圾特別貴？

台北市處理一噸垃圾高達一千二百元，台灣省跟高雄市祇要平均六百元，爲什麼我們有這種浪費呢？像今年我們報的三十九億元垃圾清理成本裡，祇有四億元是用在掩埋與焚化爐方面，剩下的三十五億元通通跑到掃街清溝。環保局局長！你曉不曉得本市各區清潔隊，真正用在家戶垃圾清理成本有多少錢？

劉局長世芳：

報告議員，這需要仔細算，因爲其中還包括人事、清運、載運的成本，都要計算進去。

鄧議員家基：

你曉不曉得環保局內部，有沒有算過這份資料？

劉局長世芳：

在我上任這三個月裡，沒有計算過，但是我相信以前有算過

鄧議員家基：

你認爲環保局應不應該算過這方面的成本資料？

劉局長世芳：

我想認爲不認爲並不是一句話而已，應該用其它方式來解決。

鄧議員家基：

市長！我們今天跟你探討的是，在扣掉掩埋處理費、焚化處理費四億元以外，另外的三十五億元，我們是不是應該知道那一部分是用在掃街？那些部分用在清溝？那些部分用在家戶垃圾方面？有關這些應該告訴老百姓，才能建立一個公平合理的收費制度。

以前黃大洲當市長，我們呈報給環保署中央的時候，在計費成本裡，特別把環境清潔維護部分去掉；但是自從你擔任市長以後，就把這部分計算進去，所以才會出現去年三十一億元，今年高達三十九億元的情況。其實真正收集家戶垃圾的錢，祇有新台幣十二億元，因爲台北市環保局自己做了一個評估計畫，要委託民營，那時候就把人員、機具、人事、車輛、油料、保養，全部算過一遍。

現在我所拿到的這份委託民營計畫資料，並不是我自己計算出來的，在你們的這份資料裡，有非常清楚的報表，每個區隊平均新台幣一億元，其中還包括了很大的浪費支出，如果委託民營我想一定會減少三成以上的費用，結果在這種狀況下，你們卻用了二十多億元去做掃街清溝及環境清潔維護，這些才是我們今天真正要探討的問題，與維護老百姓權益的地方。像我們去修理路燈，要不要付錢？

陳市長水扁：

我已經講過多次，議員所講的絕對有見地，但是我們所提出來的計費成本，也許議員不滿意，或者不能接受，可是至少這一

部分有呈報給環保署，並經過核算以後才計算出成本出來。

鄧議員家基：

市長！議會會討論三年，那是因爲議會有意見，而你卻在這三年來連連漲價，從二十五億元成長到四十億元，未免太離譜了吧！

陳市長水扁：

要是我們所計算出的成本不對，環保署也不會同意。

鄧議員家基：

就是因爲這種狀況，我們才會講市長組織了一個搶錢集團，來向老百姓搶錢，其實你不祇是偷偷摸摸搶錢，今天還公然要脅環保署來替你在台北市搶錢。

陳市長水扁：

如果市政府編列得不對，我相信環保署也不會支持。

鄧議員家基：

這是很惡劣的情形，等一下我會把詳細資料拿給你參考。

費議員鴻泰：

市長！對於垃圾處理費用，我下二個定義，請市長聽聽看。一個是直接家戶垃圾處理，一個是非家戶垃圾處理，你同不同意？

陳市長水扁：

這部分關係到專業問題，我沒辦法做回答。

費議員鴻泰：

你不了解，請環保局局長說明一下。環保局長！我們現在是講，你們的費用分成兩部分來做，一個是直接家戶垃圾處理，一個是非家戶垃圾處理，你同不同意？

劉局長世芳：

報告費議員，一般廢棄物的定義……

費議員鴻泰：

你講不同意就好了，不要講別的。

劉局長世芳：

如果不能講別的，我祇能講：我不同意。

費議員鴻泰：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請局長剛才講的話再說一遍！

劉局長世芳：

剛才費議員問我不同意費議員的說法，我說按照我所知道的一般廢棄物的定義，我不同意費議員所說的。

費議員鴻泰：

主席！我祇問他是與不是？他卻這樣回答，你是誰呀！市長！這是你的官員嗎？

陳市長水扁：

費議員！請你息怒。

費議員鴻泰：

這不是息怒不息怒的問題，他可以用這樣方式回答我的問題嗎？

陳市長水扁：

二分法以及這樣的分類，局長覺得他沒辦法接受。

費議員鴻泰：

他可以回答是與不是，但他不可以用這種方式回答我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問題是你的觀點與他的觀點有不同意見時，你不能用這種二分法，YES與NO要人家作答，我是覺得是不是也能讓我們有

說明不同意見的機會。

費議員鴻泰：

時間請退回二分三十秒。

主席：

好，時間退回兩分鐘三十秒，大家心平氣和探討問題，請開始。

費議員鴻泰：

劉局長！你來回答，我對女性非常尊重，我再問你一遍，你們垃圾處理的費用，可不可以用家戶垃圾與非家戶垃圾兩部分的費用來處理？

劉局長世芳：

請費議員不要生氣，我想我的回答還是一樣，因為這是牽涉到比較專業定義的問題，不能用是非題來回答。

費議員鴻泰：

那你認為應該用什麼回答？你告訴我你不知道，你是白癡可以，我可以接受。你可以告訴我專業素質不夠，可是你不可以跟我打馬虎眼，所以請你回答我的問題，是還是不是？今天你是局長，就有能力來回答這個問題，要是你無法回答，我建議陳市長，你不適合做局長。因為市府裡的任何重要官員，如果沒有成本的概念，你憑什麼來當局長！既然你敢當局長，就必須要有專業知識，不是搞革命、搞民運就可以當局長，我明白的告訴你。市長！你來回答我的問題好了，我不願意再問他問題，因為劉局長的專業知識非常不足。

鄧議員家基：

其實這個問題，在實務上真的就是一個家戶與非家戶兩大部分，不管是清運，或將來送到處理場去，今天我們所爭執的家戶

沒有問題，就是非家戶的部分，馬路上的果皮、紙屑、垃圾、小廣告，事實上就是這兩部分，我覺得這沒有什麼不能答或二分法。因為事業廢棄物就是要百分之百收錢，所以劉局長不能夠用這種技巧性方法來杯葛，內容就是這個樣子，好不好？

費議員鴻泰：

這是非常簡單的問題，這樣子分類，他不願意回答這問題，我想祇有兩種可能，一個是意識形態不願意回答，一個就是專業知識根本不足。市長！我很誠懇跟你講，你用的政務官，不是來搞革命，也不是搞民運的人，我們希望的是一位對你們業務非常清楚的人。

陳市長水扁：

我還是覺得費議員不應該用這種方式來污辱本府的同仁。本府同仁可以提出不同的意見，我相信他也應該有這樣的權利，不能夠說不順你的意，你就絕對否定人家，我想這樣也不太好。

主席：

本組時間到，現在進行第九組質詢。

林議員晉章：

我的質詢時間給費議員繼續把他的問題問清楚好了。

主席：

好。

費議員鴻泰：

劉局長！我再請問你，一個字一個字跟你講得非常清楚，你的垃圾處理費用，可不可以用家戶處理費用，以及非家戶處理費用，這兩種來區分？如果不可以的話，請你告訴我，你們現在環保局會計作業的方式是什麼？

劉局長世芳：

第一個問題，費議員用這樣的方法，我尊重議員的意見。但是對於會計作業的部分，是牽涉會計成本的問題。

費議員鴻泰：

局長！你對會計作業了解的程度是什麼？

劉局長世芳：

沒有費議員那麼清楚。

費議員鴻泰：

你可以認為我完全白癡沒有關係。我再請問你！你們的費用是如何分攤？因為這個問題，是牽涉到台北市所有市民該不該負擔你們錢的問題。局長！你必須回答我，在你們會計處理上是怎麼處理？麻煩你告訴我一下。

劉局長世芳：

第一項的部分，我跟費議員解釋一下。在一般廢棄物的分類標準，並不是像你所說的分法。

費議員鴻泰：

那你們對會計處理的方式是什麼？麻煩你告訴我一下。

劉局長世芳：

我現在不清楚。

費議員鴻泰：

那誰清楚？市長！你清楚嗎？

劉局長世芳：

我想我們的會計主任會知道這個狀況。

費議員鴻泰：

你們會計主任在不在現場？

劉局長世芳：

他沒有來議會，我可以請他向費議員解釋。

費議員鴻泰：

議長！時間請暫停一下。我無意對女性有任何其他看法，但是我向議長做個說明，並向所有同仁做個報告。今天政府的官員，尤其是知道我們今天要談垃圾處理費的問題，如果說局長用這種方式來回答問題，他準備得不很充分，我祇告訴陳市長一件事，請議長告訴他，他在浪費我們全台北市民的錢，因為他對錢到底該怎麼用，他搞不清楚。

如果這樣的市長用這樣的局長，我祇告訴我們台北市二百五十九萬的市民，他對不起我們，因為他今天既然上了議會的備詢台，他就必須回答我的問題。要是他知道他的專業知識不足，就應該把他的幕僚通通帶來，而不是來告訴我：他們的會計室主任沒有來。議長！你請他不要離開，我就是講給他聽。這樣的市長，這樣的局長，對不起台北市的市民呀！

鄧議員家基：

市長！我剛才還有一句話還沒有講完，我們今天是要俾衛台北市市民的權益，但是環保也要兼顧。環保署內部工作人員跟我反映，我們市政府遭逢兩大阻力，如果我今天有講錯，我願意道歉。第一大阻力，市議會有一位我非常尊敬的藍大姐藍議員，聽說他也堅持反對，而且反對到底，在這種狀況下，如果我有說錯，等一下也請藍議員能夠澄清。第二大阻力就是陳水扁市長，我們剛提到你怎樣運作的過程。等一下第三輪質詢時，我可以把我所了解的過程都披露給陳市長了解。

但是如果跟市民權益有關的，在幕後故意做或是不知不覺做到的，我也請陳市長能夠詳細解說清楚。可是不管怎麼樣，我們不希望任何人祇為面子，為了怕丟面子，而傷到台北市民的權益，然後用這種高收費標準，來向台北市民收取垃圾費，其實台北

市民不需要負擔特別貴的垃圾費。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議員的指教，計算成本非常的複雜，所以也因為仁智互見，經歷三位環保局局長，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定論，我相信議員非常用心，而且也花了很多心血，我非常感佩，但是市政府也有市政府的觀點與立場，我們不能夠說議員錯了，可是我相信市府也沒有不對，這一點我們還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謝謝。

費議員鴻泰：

議長！權宜問題。我要求環保局或主計處、財政局所有相關的人，通通要到議會備詢。會計問題不是仁智互見的問題，是科學問題，因為借方貸方非常清楚，所以政府官員如果還在講，會計問題是一個仁智互見問題的話，我祇能用沒有知識、沒有常識來形容他。

魏議員憶龍：

我把這個問題再釐清一下，議長！剛才幾位同仁問下來的結果，關於一些數字的計算，這不是仁智互見的問題，但是你說每度六點三元，或每度四點七元，或者是徵收的成本，比方說，在黃大洲時代是十九點二七元，現在陳水扁時代變成三十九點零九元，這中間要怎樣調漲，可以說是仁智互見。

現在進行第三輪質詢，如果環保局局長都不清楚這些東西，我們先休息十分鐘，請她趕快回去把相關人員都帶來議會備詢，也許她沒有行政經驗，不曉得備詢時旁邊要有一些幕僚人員隨時提供她一些資料，否則議員一問，她不知道，像我昨天問她的問題，她也不知道！

主席：

我認爲今天這個案子，我也補習了很久，至於那個項目應該包括在內，那個項目不應該包括在內，我記得我也陪鄧議員與賈毅然議員，雖然我與賈議員都是學商的，但我們大概也補習了一年左右，包括民進黨卓榮泰議員好像也有跟我來補習。所以我想今天市政府與市議會的爭議，已經不是在那個該包括，那個不該包括，因爲我們有一個附帶意見，要他們降到四塊多……

費議員鴻泰：

主席！今天到場的人，有些人是唸過會計，我在大學裡就是教這些東西，就從來沒聽過會計處理是仁智互見！你也是政大會計系畢業的，你認爲會計處理是仁智互見嗎？可以講出這麼沒程度的話，用這種方式回答，然後用仁智互見來抹殺全台北市市民的權益！

如果講社會學或經濟學這些東西有爭議的話，還有一點話講，但是會計學是那麼明確的事情，能夠仁智互見嗎？政府官員可以用這種方式來推託嗎？莫名其妙！這樣的官員我拒絕他回答，也不需要他再做回答，把他趕出議場。

林議員美倫：

主席！請休息一下，請他把主計人員與會計人員都帶來，或許劉局長第一次到議會備詢不了解。

主席：

今天討論的重點，大家有爭議，我想應該不是在會計的問題。而費教授提到有關會計的問題，當然就沒有什麼仁智互見的問題，會計是有一個規定，但是那項該計，那項不該計，恐怕是有爭議，可是整個會計是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不能用會計這幾個字眼來講仁智互見，或用會計來講見仁見智，我想這是不可以的。我想對於內容可能是用詞用得不得當，這是我的想法。

蔣議員乃辛：

主席！程序問題。現在我們第二輪質詢結束了沒有？

主席：

結束了。

蔣議員乃辛：

我的三分鐘在那裡？我坐在這邊這麼久，你把我的三分鐘跳掉了。

主席：

沒有把你的時間加進去，是不是？

蔣議員乃辛：

剛才林晉章議員的三分鐘時間給費議員用，那我的三分鐘時間到那裡去了？

主席：

剛才只是六分鐘的時間，祇要蔣乃辛議員在六分鐘之內進來，他還有三分鐘的權利。

蔣議員乃辛：

我剛才進來時，根本還沒輪到本組質詢，我就坐在這邊了。

主席：

你們這組質詢時間還沒結束前，祇要有進來的人都還算，現在有陳學聖議員、蔣乃辛議員兩位，時間六分鐘，請開始。

蔣議員乃辛：

陳市長！對於隨水費徵收這問題，實在很難回答，事實上議會問這問題這麼久，真的是因爲有很多的民衆向議會陳情，到底隨水費徵收，第一、合不合理？第二、隨水徵收對於民衆的負擔很大。而且我們也看到報上刊載，從明年開始，水污染費用又要隨水費徵收，那等於將來用一度的水，可能隨水費徵收的費用，

會超過一度水水費。所以這樣對民衆來講，是無法忍受的。

我們今天爲什麼要探討成本上的問題，就是因爲要減輕民衆負擔，那祇有從二個方向來著手。第一、百分比。第二、成本。而百分比是衛生署核定的，如果市政府可以向中央反映，把百分比能夠重新做個調整的話，我相信對於垃圾清運的成本，議會就不會針對這個問題探討了這麼久。以目前來講，要是行政院衛生署，不對百分比重新做修正的話，議會爲了要減輕民衆的負擔，祇有在垃圾成本上，來探討我們目前的成本，是否合乎於我們真正的成本？是不是環保局該用的費用？有沒有不該用的費用，也擺在垃圾成本裡？如果能把不該擺在成本裡的費用，剔除在外的話，那同樣的百分比對民衆所負擔的費用就會降低。

所以市長、局長！你們是不是能針對這個問題，站在民衆減少負擔的立場上，我們替民衆來著想一下，要是環保署訂的百分比不合理，市長是不是可以在行政院院會裡，把它提出來？讓環保局對百分比，重新做個檢討。如果環保署不能接受的話，那我們在清運成本的核實上，是不是能夠很審慎的、很慎重的，把不該擺在裡面的費用剔除掉，這樣對民衆才能有所幫助，減輕民衆負擔。

其實垃圾的處理費用，隨水費徵收並不是非常合理，因爲水用多少與丟垃圾是不能成正比的，有的人用水用得很多，但是垃圾丟得很少；也有人丟的垃圾很多，可是水用的很少，現在把這二樣擺在一起，對民衆來講，我今天要節省垃圾費用的話，祇要不用水，然後製造很多很多的垃圾，你就收不到我的垃圾處理費用，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隨水費徵收並不能讓垃圾減量，如果真正要讓垃圾減量，就要針對垃圾如何直接收費，我相信這比隨水費徵收效用要大。

環保局要是能夠從隨水費徵收來徵收垃圾費的部分做調整的話，像有些國家你丟多少垃圾，我就收你多少費用，民衆就會垃圾減量，這樣才能真正達到目的，否則隨水費徵收，我可以每天製造一公噸的垃圾，我一滴水都不用的話，政府一毛也收不到。所以在本身技術上來講，就不是很確實的。我希望市長、局長能夠在費用上、成本上以及垃圾費用上，看用什麼方式來徵收，然後從這三方面重新檢討，並向中央反映，這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

李議員慶安：

在費議員開始質詢之前，我祇要用我的質詢時間講兩句話，我要跟市長講，你的閣員當中，有人能力很強，有人能力比較弱，對於新任局長，我們可以體諒他剛上任，不過對於她剛才所講的話，我覺得連會計專業都不算，這是對自己職務最基本的概念問題。

所以我認爲市長也不必挺身爲他辯護，要多多加強自身專業學習才對，否則環保局問題已經夠多了，如果像這樣的局長來領導，我們真的是沒什麼信心，因我覺得像其他局處首長，包括常常質詢的教育局長，他的概念就非常清楚，我想市長應該有「識人之明」才對。

費議員鴻泰：

請劉局長就備詢台。劉局長！剛才你也有足夠時間去問你的幕僚，我很誠懇也很溫和想請教你一下，有關環保局費用的部分，你的會計處理方式是什麼？

劉局長世芳：

請費議員再明述，費用是指環保局全年度預算還是有關於：

：

費議員鴻泰：

就剛才鄧議員所講的，垃圾處理費四十億元的部分，你們會計處理方式是什麼？

劉局長世芳：

我現在手上有一份表格，就是有關於八十五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項目成本比較表。

費議員鴻泰：

我不是問你成本比較表！我是問你！八十六年度的四十億元，會計處理方式什麼？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劉局長世芳：

很抱歉！這部分我真的不是很清楚。

費議員鴻泰：

請問你！誰知道？

劉局長世芳：

我想還是需要我們會計主任來回答。

費議員鴻泰：

他人在那裡？

劉局長世芳：

我請他馬上過來。

費議員鴻泰：

針對我問你的問題，你知道什麼？我無意對你苛責，議員質詢是對官員的壓力，也是對官員的考試，我請問你！你知道什麼？如果你根本就不知道，萬一你的科長、專門委員或專員對你隱蔽，你如何判斷是真還是偽？所以請你把你知道的告訴我一下，好不好？

劉局長世芳：

我是業務單位，所以就業務的處理部分，譬如有關於相關的環保法令，我都要非常的熟悉，但是對於事務性的問題，尤其是會計部分……

費議員鴻泰：

局長！我們的質詢時間非常寶貴，本會議會同仁讓我這麼多時間，我已欠他們很多的人情。所以請你針對我問的問題，據實回答我。你可以告訴我一個很簡單回答方式：不知道。我也可以接受。請問！我的問題你怎麼回答？

魏議員憶龍：

劉局長！你從剛剛到現在，大部分的題目你都不知道，不過我發現你，有把副局長帶來了。黃副局長坐在你後面，從頭到尾我看他都在笑，也沒有遞任何一張紙條給你，你內部管理是不是有問題？

劉局長世芳：

如果就費議員質詢的部分，我承認有問題。

魏議員憶龍：

我是問！他為什麼不幫你提供資料？因為他對這個問題十分清楚了解。局長！這就是你們環保局真正問題所在。為什麼在陳水扁的內閣裡，短短三年中，有一個局處兩位局長都被換掉？有任何局處有這種現象嗎？除了雙重國籍那個案子以外？

林議員美倫：

主席！等環保局會計主任來了以後再進行第三輪質詢好了，否則這樣的回答，一直等到六點半時，可能都還沒有結果！真的良心建議，休息一下好了，請他把相關人員帶出來，好不好？

主席：

其實會計是專業性的。

林議員美倫：

你看我們今天準備了十個問題，問第一個問題就搞成這樣子了，怎麼問下去！

藍議員美津：

政府的一位局處首長，不一定什麼都懂，祇要了解他的業務就好，會計有會計的人員，不然就不要設會計主任了。所以剛才劉局長表示請會計主任來，我認為有必要。其實黃副局長在環保局待比較久，如果他懂的話，也可以代答呀！

費議員鴻泰：

對於今天鄧議員要問的問題，那麼認真，那麼用心，花了二年時間去了解，我在這邊跟本會所有議員做個報告，其實問題的癥結，就是到底那些歸費用；那些是他的成本？這祇是費用與成本的問題。如果環保局長對這問題不清楚，祇談談上面的法令是什麼，用這種方式來應付議員，就對不起我們的市民！

本黨願意花二年時間，一直針對這問題，一而再再而三，大家都覺得是在炒冷飯的問題，我們為什麼還這麼堅持？各位！我們堅持是有我們的道理，有道理放諸天下，四海之內皆準。會計問題就是那麼清楚，不是談政治問題，也不是談鬥爭問題。

魏議員憶龍：

主席！節省時間，先看看其他有沒有同仁要問，如果有人要問就問，沒有人就第三輪質詢開始。

主席：

第二輪質詢時間到，現在進行第三輪質詢，第一組李承龍議員不在現場。第二組謝明達議員不在現場。第三組康水木議員也不在現場。第四組許木元在現場，質詢時間三分鐘，請開始。

許議員木元：

劉局長！我們知道你是環保專家，在理論基礎方面，我們非常肯定你，你接任局長不久，對於環保局這麼龐大的業務，我相信你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百分之百充分了解，但是議會與市政府的結構，議會是「外行人要門內行人」，我們是外行，而你是內行。所以你要在議會不被門垮，才能當政務官。我希望你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對你環保局的業務，能夠進行惡補，要你所有業務單位每天都向你做簡報，讓你到市議會時，能夠對答如流。

如果對你還不是很熟的業務，我也希望你不要隨便答覆，因為你所答覆的每一句話，都會登錄在第七屆議會議事錄裡，會讓以後的人笑你不行，這是我心裡的話。那對剛才本會同仁問你的話，你還沒辦法很充分回答，現在我的時間讓你來回答。

劉局長世芳：

謝謝許議員，我不是環保專家，我是來承辦有關環保業務的部分，我會盡心盡力去學習，就我所知道的部分，如昨天有議員質詢到，環保局徵收非常多的費用。事實上我要向各位解釋一下，目前環保局所開徵的費用，祇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及營建工程的空氣污染防治費。有關汽機車空氣污染防治費、水污染、機場噪音、保特瓶、廢輪胎、廢潤滑油、廢汽車、廢鐵、廢鋁等等，都是屬於環保署中央機關，或回收基金開徵的部分，並不是屬於環保局的範圍。

關於一般廢棄物清理處理費徵收的部分，我們是依法行事，這個法就是由中央所訂定的廢棄物清理法，而廢棄物清理法的定義非常清楚，它的一般廢棄物是指垃圾、糞尿、動物屍體或其他非專業機構，所產生足以污染環境衛生的固體或液體廢棄物。剛才林晉章議員也質詢過，在台北市的指定清除地區，就執行機關而言，有關上述所列的這項廢棄物，全部都是我們應該要清除範

圍，環保局就此項範圍，當然是儘量去做到有關台北市環境整潔、清潔的部分。

那我們所開徵的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裡的成本預算項目，在過去環保署曾經討論過，不管是隨電費、隨水費或其他方式，可能在目前的狀況下，都不是最好的方式，不過隨水費徵收是可行性與公平性比較佳的方式。

許議員木元：

局長！希望你能深入了解環保局內部的各項業務。

劉局長世芳：

謝謝。

主席：

現在請江蓋世議員質詢，時間三分鐘，請開始

江議員蓋世：

劉局長！你上任到現在多久了？

劉局長世芳：

三個月。

江議員蓋世：

你上任之後，你認為環保局面臨最大的困難是什麼？

劉局長世芳：

我個人認為環保局內部有一些人事上的問題，第一、環保局祇能做末端處理，不能夠在整體環境清除方面在源頭上處理，譬如我們祇能開罰單，祇能做最後的垃圾清除。這對環保局的工作，有一些人要求環保局要做的是屬於中央環保署的工作，在法令上與規定上而言，較有力而未逮的地方。

第二、環保局內部橫向聯繫問題，比較有一些本位主義。我個人認為這種本位主義應該要消除，因為環保局對外是一個單位

，絕對不是這一科跟那一科，或這一區隊與那一區隊之間，完全分開的問題。我會儘量在管理上，及環境保護從末端的處理，能夠做到在源頭處理，儘量做到讓台北市是個乾淨城市。

江議員蓋世：

從你所說的末端處理方面，你是不是覺得很無奈？因為很多法令是中央訂定，針對垃圾費處理問題，剛才費議員有提到，像那樣的問題，除了會計專業部分你不用講，你還能夠說些什麼呢？是不是真的如其他議員所講的，你完全不懂，還來處理事情嗎？

劉局長世芳：

有關會計的部分我是不懂，這一點我要跟議員抱歉！也要跟市長抱歉！因為這一方面我還要再多虛心學習。但是就污染者付費的精神或受益者付費，我們已經儘量做到，就好像有一些事業，如市場垃圾的部分，我們都儘量讓外面民營機構來清除，減少公家應該付出的成本。另外資源回收部分，我們也儘量把它減除掉，減輕最後末端焚化廠、垃圾掩埋場所需要處理的費用，這點——我們也儘量做到。

針對議員所質詢的部分，有些國家譬如：日本、韓國，甚至美國西部一些城市，在處理垃圾方面，也是隨量徵收費用，也就是由環保團體或公家單位，來賣制式垃圾袋的方式，我們也在研擬中。同時目前已有三個社區，願意與環保局配合，由環保局提生物可分解性垃圾袋，來幫忙做垃圾隨量徵收的試辦計畫。

我們認為如果試辦計畫可行性，再加上台北市住商混合區域可以做到的話，我們以後可以改採垃圾隨量徵收來做。可是就行政方面而言。它是個延續性的工作，不能說變就變，因此我們認為需要比較保守來估算這樣的費用，我們目前正朝這方面在發展。

江議員蓋世：

據我所了解，在美國或韓國的垃圾處理方式，分垃圾大小袋，放大袋收取費用貴，裝小袋收取費用較低。你覺得以公家來賣垃圾袋的方法，在台北市施行的話，目前遭遇到最大的困難是什麼？

劉局長世芳：

我們目前還沒有試辦，不過據我所知，如果祇有在台北市施行的話，那台北縣或台北市有一些人爲了不去買垃圾袋，可能有台北縣市垃圾互相混合丟棄的情形。

江議員蓋世：

你的意思是會這一區丟棄到別區的情形？

劉局長世芳：

有可能會發生這樣的情形，另外一種狀況是，也許有不肖廠商，它願意用比較廉價的材質，並不是符合環保標準或環保精神的垃圾袋，賣給一般用戶使用。這方面還要再加上台北市民對環保局隨袋徵收的宣傳教育，能不能接受？所以這種現象。讓我們想開創隨量徵收的方式，但是一定要經過試辦，才能夠全面來施行。

江議員蓋世：

換句話說，隨量徵收的辦法，不能台北市率先來做，因如果台北市做了，就會有在台北縣工作的台北市民，把垃圾載到台北縣去丟棄，這樣就不必繳垃圾費用的情形。

劉局長世芳：

有可能這樣。

江議員蓋世：

如果台北市要先試辦，至少要台北縣市同步來做，甚至全台

灣一起來做，這樣就不會有我家的垃圾拿到外縣市去丟棄的問題。這樣的問題，是不是一定要中央立法、修法才有辦法進行，而台北市真的沒辦法自己先來訂定嗎？

劉局長世芳：

報告江議員，環保署是有徵詢各縣市環保局願不願意這樣做。而目前據我們所知，祇有台北市敢勇於嘗試，其他縣市的環保局，都認爲最好不要。而我是認爲，既然要作環保行政，就應該勇於嘗試創新，能夠最公平來處理垃圾是最好的。

江議員蓋世：

你是認爲台北市勇於嘗試用垃圾袋徵收，這種做法需不需要中央法令訂定，還是由我們自己來做就可以了？

劉局長世芳：

我是認爲中央令能夠修改的話，對我們來講會比較好。

江議員蓋世：

在中央法令未修改之前，我們市府用的方式，是比較好的方案之一嗎？

劉局長世芳：

目前我所知道的是這樣子，因爲其他像隨電費徵收方式，還沒有執行過，所以我們也無從比較起。

江議員蓋世：

剛才才會議會同仁對你有很大的期盼，相對的，在某些問題你答不出來時，就會有很大的苛責。你認爲環保局這麼龐大的機構，如果要整頓好的話，目前你使力的工作重點在那裡？

劉局長世芳：

我覺得環保局在地方政府的角色裡，能夠把末端問題處理好比較好，而我認爲最重要的是有關資源回收與垃圾減量是我們目

前能夠做的。另外有關環保教育方面，也是環保局一定要努力學習的部分，才能可能讓家戶跟我們一起配合，因為台北市的乾淨，絕不是祇有台北市政府環保局能夠擔任的角色。因為所有台北市民與到台北市來的人，都要能夠體會到台北市的環境清潔，是每個人都要一起來做的。

江議員蓋世：

從國外環境維護來講，他們的垃圾處理方式是，星期一要丟什麼垃圾，星期二要丟什麼垃圾，而且牛奶喝完後一定清洗，外面的票籤也都要撕掉，甚至鐵蓋都要分開，他們是做得如此仔細。你認為光靠環保局一局之力，來推廣垃圾分類或環保有關的概念夠嗎？你是不是需要其他部門，譬如教育局這方面的配合。那你對這方面，有沒有什麼計畫呢？

劉局長世芳：

我想是完全不夠的，有關江議員所指示的資源回收部分，包括如何把可回收的垃圾回收回來。我們已經跟教育局在做一個比較細部的規劃，要看如何透過學校學生影響家長。但是最重要的還是在於資源回收的下游產業，就是一般我們所說的壞銅舊鋁的業者，如果沒辦法把下游產業做很好的經濟效益分析，讓他們可以參與回收工作的話，就像我們要小學生把家裡不要的東西帶到學校來，結果沒有人來回收，也沒有任何經濟上誘因，我想台北市民願意參與的程度就不太高。

這也是台北市政府的立場，譬如我們跟建設局、教育局，以及中央環保署一起要努力的方向，如果我們可以找到這方面的方法，再來修改相關的法規，我相信他們都會支持。

江議員蓋世：

陳水扁市長請你來擔任台北市的環保局長，不單單因為你是

女性，來增加市政府女性閣員的比率，而是你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希望你在未來的會期，或環保局任內要加緊努力，來符合台北市民的需要，謝謝。

劉局長世芳：

謝謝江議員的指教。

主席：

現在休息二十分鐘，我再向記者女士、先生報告一下，因為陳市長今天在市政會議完之後，對我有回應，我現在在預算綜合委員會，我還要做個回應，請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有興趣可以來聽聽看。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我們繼續開會，現在進行第七組質詢，質詢時間十八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鎮雄：

議長！我剛聽本會民進黨籍許木元議員講：外行議員在監督內行的市政府。這根本就是顛倒是非！顛倒黑白！剛才質詢的議員，是本黨團會計學費博士，我不知道本會有這樣毫無準備，又是外行的議員，自己說自己外行也就沒關係，其他市議會議員，除了他以外，有那一位是外行議員？甚至本會外行的議員也到市政府去做內行的官員，就是民政局李逸洋局長。

他這樣矮化我們議會。本會議員這種說法，本席不能接受，我們議員的問政，一向都有準備，而且本會除了某位議員以外，其他議員都具有專業，那位議員沒有專業！所以我在這裡希望本會議員，絕對是台北市議會的議員，不是台北市政府議事局的議員，也希望市政府官員絕對不能外行。今天我們來談隨水費徵收

圾清運費問題，基本上是個非常事務性的事情，完全是技術面、事務面，不牽涉到議事形態。所以我們在講到底是市政府內行？還是議會內行？

請市長就備詢台。市長！你應該能夠接受我剛才的說法，讓會議員絕對是具有專業而且是內行，你才會延攬本會這樣內行的李逸洋議員，去市府擔任局處首長。我們今天在談隨水費徵收垃圾清運費問題，完全是事務性、技術性問題。剛才我也一再替環保局局長來緩頰，因他剛來市政府環保局，對環保局的千頭萬緒作業，有些地方她可能確實是還沒有深入狀況，所以我們對他的質詢，我也認為應該給她留些空間。

但是本小組已經從一輪到現在第三輪質詢，我們逐漸逐漸要從技術問題，升級變成一個政治性議題。隨水費徵收垃圾清運費這樣一個技術層面問題，說實在話，市長你本身在這裡備詢也說不清楚，我們也不為難你，市政府有這麼多局處，對於這種技術性、事務性的東西，不是一個政策性的擬定。你祇要做政策性的指導與指揮去做就夠了，至於技術性、事務性工作，應該由各局處分層負責，分工去處理。

可是今天發生這樣一個在市府與議會方面，長期爭執的重大焦點，我想你也不得不出面來處理了。但我們發現，你處理垃圾費的方式，把它很快的升級，變成是一個面子問題，好像市府面子放不下去。剛才我們一再想要回歸到技術層面，讓這問題可以釐清楚楚得到解決，市府可以給議會一個善意回應。

但是我看今天我們不管再怎樣質詢下去，可能這個技術性問題太過專業，也因為環保局局長到任時間不很長，對技術性問題，不十分清楚，甚至他多年從事社會運動，對於很多環保方面的會計知識，可能也不足。接著我們要問到底市政府對於隨水費附

徵垃圾費，你在這裡面所扮演的角色，跟在環保署之間所做協商的過程，尤其是市長所代表的政策性意見，是否請你簡單的敘述一、二分鐘。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貴組議員的指教，我們覺得貴組議員長期的努力，收集資料所付出的心血跟苦心及用心，我在此表示敬佩之意，不過就是因為它是技術性、專業性的問題，絕不是所謂的政治問題，這一點我還是有必要做個公開說明與強調。但是我也覺得，在議員裡也不一定要有專家或內行才可以做民意代表，祇要代表民意，就可以為民喉舌，我相信這一點是非常清楚的一件事情。

一樣的道理，在市府的政務首長裡，也並不等於每一位一定是在他所負責的局處會領域裡的頂尖專家或專業人士，市府有事務官，很多的幕僚，很多各單位的主管，這一些才是真正的專業人士及專家。而做為一位政務首長是負責政策、決策的責任，以及所有政務推動的重責大任。所以我覺得不能夠有時候一時資料不齊，沒辦法充分表達，而讓議員沒有辦法滿意時，就全盤否定市府同仁，把他罵得一文不值，我認為這樣也是不好的事情，其實我們願意跟貴組議員互相來勉勵。

針對大家所提出的問題，過去我已經說過，既然是於法有據，而且在整個成本計算，有一些不同的觀點與立場，也許引起府會之間有一些「南轅北轍」，但是我從來沒有說：議員錯了。而我們市府同仁所算出來的，也不能夠因為跟議員所算出來的不一樣，就說我們絕對是錯了，我是認為這樣也不太好。可是我還是會保留一個彈性空間，我們繼續來加以探討。

我很清楚今天這樣的專案報告，我相信還是把過去談了二、三年的事情，再一次的談而已。基本上要在這樣有限時間，馬上

要有個結論，那是不可能的一件事情，所以我是希望未來，我們能花更多的時間，大家能用各種管道及各種方式，我們進一步來討論，我願意保留這樣的一個空間，謝謝。

龐議員建國：

謝謝市長願意保留一個彈性空間，雖然我對你剛才講的有一些質疑，說我們今天是在炒冷飯，我不是很同意。不過我們大家還可以繼續來研究，還是請劉局長就備詢台。

劉局長！垃圾能不能分為家戶垃圾與非家戶垃圾？我想對於垃圾的分類，也許家戶垃圾與非家戶垃圾不是一個專業領域裡，習慣性的分類方式。但是以我們今天所討論的議題，我覺得實在沒有什麼不可以。因在垃圾分類上，如果是討論一般垃圾回收處理，祇是可燃與不可燃，要是討論回收再利用，就是可循環使用與不可循環使用，會有這一類分類方式。

所以今天對於垃圾分類沒有一個絕對性定義，以社會科學來講，是根據研究議題的需要，我們來採用適合這個議題，適合這個情境的定義。以今天的討論來講，我覺得家戶垃圾與非家戶垃圾的分類，是有助於今天的釐清，我們要探討的議題，其實不用去排斥它。

今天我們基本的立場是，家戶垃圾費我們贊成隨水費附徵，可是非家戶垃圾，我們認為從使用者付費的眼光來看，不太適合隨水費的附徵，其中如果可以認定責任的，譬如事業廢棄物，就要去向那個事業體去要錢，如果不是該事業體製造的，像掃街、清溝、小廣告、垃圾箱裡的果皮紙屑等等，這一類很可能是外縣市人口一起共同製造的。對於一部分，至少我個人立場，就比較傾向於用稅收來支應，也許你會說：羊毛出在羊身上，反正是台北市市民的钱。但很抱歉！在我的立場來看就不太一樣。

規費可以視市政府需要，高興就可以做調整，雖然到目前府會之間，爲了拖吊費要不要調高還有爭議，可是一個很清楚狀況，規費是市政府可以核算，即使要經過中央公布，中央也是根據市府所提出的數據來做計算的，這部分市政府可以操之在我。但是在稅收方面，很抱歉，量入爲出，有多少的稅收進來，就要考慮如何節省使用，因它不是地方政府愛怎麼徵收就怎麼徵收，意義就有很大差別。對於剛剛我所提到的稅收部分，也納到規費裡的話，在我個人看來，這是對台北市民不公平的，這個論點也許你不見得完全同意，但我覺得最少要在這邊把它講清楚。

換句話說，規費所能夠產生量入爲出的效益比較小，財政局林局長，我相信不會反對我這樣的看法，稅收不是市政府或市議會可以隨意調整的，它必需量入爲出，但規費部分，市政府可以視需要做調整，對不對？應該是這樣子吧！我想這是個常識性問題。規費市政府有比較多的主控權，至於稅收，必須看我們實際狀況而定，所以在我個人認為，該由稅收來支應的，就應該由稅收來支應，該由規費支應的，就要由規費來支應。不然市政府今天把該由稅收來支應的，也納到規費的話，就是把一些不應該由台北市民承擔的支出，由台北市市民承擔，我個人認為是不妥的，對於這一點，我們還可以繼續再討教。

所以在今天的議題上，對於剛才市長的說法，我們是在討論一個專業技術問題。可是這個問題到最終的層次上，還是有政治的選擇，也就是市政府願不願意對於市議會花了很多時間與精力，做專業研究所探討出來的分析，採取一個尊重接受的立場。如果願意的話，當然就是善意的回應，我相信新黨黨團對於市府這樣善意回應與做法，也會有善意的回應。相反的，如果市府最後的考量，是基於政治性考量，覺得這件事情反正就是不把功勞給

市議會，或市議員某些同仁，那府會之間的交集點就會非常的少。

不過我個人是建議這件案子處理上就如市長所講的，既然保留彈性空間，我們就好好來研究是不是可以找到折衷方案，無論是市府願意部分採取議會同仁，對於家戶垃圾清除處理成本的認定，或者在於該不該納入家戶垃圾處理費上，我們再尋求彼此的妥協點。如果你認為在你的立場上，不方便對於垃圾成本的計算上，那部分該納入，那部分不該納入，在這方面讓步的話，最少我覺得應該可以在鄧議員一再提出的，環保局人事與業務、機具的使用，是不是已經達到應該有的效益發揮，有沒有浪費等這方面，大家來做個協商，找到一個適當的折衷點。

不然大家各說各話，這樣下去，我擔心會在府會之間造成很多不必要的變數，造成很多不必要的衝突與緊張，我在這邊把我的個人意見提出來，給兩位做建議，希望兩位能夠慎重考慮，謝謝。

鄧議員家基：

市長！我剛剛請教的是，我們今天最大的爭議，就是垃圾計費成本結構的公平合理性。在這個過程中，你也一再強調它有討論的空間，我也聽了你在這方面講話不下三次，而且都是在開大會中。但事實上如果有討論的空間，市政府可以節節加高籌碼，市民卻年年受害的狀況下，黃前市長三年收一千九百元，陳水扁市長三年收五千九百元，這種差距怎麼叫做有討論的空間呢？

所以我今天要跟你講清楚，市政府其實像陳市長這種作法，不祇欺騙鄧家基，過去也在欺騙市民。我在過去曾經拜訪過陳師孟副市長，他親自回我一封信，他說：街道掃街清掃部分的比率，他會研究考慮從計費中剔除。你曉不曉得這件事情？他有沒有

跟你報告過這件事情？

陳市長水扁：

我已經說過N次，有很多的事情，副市長不必樣樣都跟我做報告。

鄧議員家基：

所以呀！在這種狀況下，你也跟我說過N次，有討論的空間。

陳市長水扁：

現在也是在討論中。

鄧議員家基：

市長說有討論的空間，你的部屬卻不斷的向老百姓搶錢，這樣的搶法，怎麼會有討論的空間呢？

陳市長水扁：

鄧議員這種說法，我沒辦法接受。

鄧議員家基：

如以這種情形來講，我們原來要告訴你，市政府如何對議會要賴，包括林俊義局長當著議長的面，做了三次協調之後還反悔，這一部分我們也一筆勾銷。但是我們今天要向你揭發的是，你屬下組成的搶錢集團，怎麼出賣台北市市民！以市議會來講，我們面臨這個阻力，這是事實。因為議會一再建議調降垃圾費，藍議員也親自到環保署去拜訪，堅持要求一定不能照這方式來做。

我們就搞不清楚，民進黨向來的理念與主張，悍衛民衆的權益到那裡去了？而且我們今天再一次看到，環保局劉局長，剛上任不久，接到環保署電話徵詢時，他也出賣了老百姓。劉局長！你們去拜訪環保署時，在你們的心理到底是想著替老百姓爭權益，還是擔心環保署不照你們心裡的想法去做？

劉局長世芳：

向鄧議員報告，我去拜訪環保署長有二次，第一次是就台北市整體環保局應該如何跟環保署一起配合的事項。第二次是討論有關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的部分，因為我是要請他們說明一下，他們在八十六年六月時，環保署曾經做過一個公告，有關台北市收取垃圾處理費用的標準是六點三元，公告的法定效力有多高。我們是以這樣的方式，請求他們說明。

鄧議員家基：

六點三元環保局可以重新調整，說現在的清理成本不是四十億元，是三十九億元、是三十八億元、三十六億元，甚至二十億元，可以透過這種手續做變更，你曉不曉得有這個規定？地方有這個權力呀！你知不知道？

劉局長世芳：

我們已經成立了……

鄧議員家基：

你曉不曉得議會過去曾經做過但書：由議會來向環保署爭取支持。你知道？

劉局長世芳：

剛剛聽了議長與議員的說明後，我才比較了解議會裡面的處理狀況。

鄧議員家基：

因為過去市政府環保局一再強調不能違反中央法令規定，但是我們告訴你，沒有要你去違反中央法令規定，今天的關鍵是環保局會不會替老百姓來爭取權益，捍衛它的權益？如果你會，就會變更成本，提報到中央環保署變更它的公告。

可是你不去做，還擅自做主，在九月九日環保署徵詢你的意

見時說，議會有這個意見，公函的草稿也到了環保署，你當時是不是有請示陳市長？沒有。你有沒有接到徵詢的電話，說議會要求調降為四塊七，你劉局長的意見怎麼樣？

劉局長世芳：

向鄧議員說明一下，我所知道的不是徵詢的電話，而是在討論。我是說我剛接任，對於有關四點七，或六點三的部分……

鄧議員家基：

今天我們祇是把這個過程再讓你回憶一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環保署承辦人員徵詢你的意見時，你說你不能够做決定，你本人也沒有意見，但是你要請示陳市長。後來你給對方回答的是：市政府堅決反對調降。陳市長還說有調降空間，有討論的空間，請問！那來的討論空間？這根本就是欺騙市民嘛！接下來，你為什麼在九月十五日拜訪環保署？我還是要再次的強調，當時你去的動機，到底是你主動，還是陳哲男秘書長主動？

劉局長世芳：

我需要回想一下，因為據我所知，我們急需要提追加預算，而且在時間上是非常緊迫。

鄧議員家基：

是你主動？還是陳哲男秘書長主動？

劉局長世芳：

我真的忘記了。

鄧議員家基：

是你邀請的？還是陳哲男秘書長邀請兩位民進黨籍立法委員來參加拜會關說？

劉局長世芳：

這不是關說也不是拜會，中央部會的首長……

鄧議員家基：

你記不記得，是誰邀請立法委員參加的？

劉局長世芳：

我有打電話過去。

鄧議員家基：

你有打電話過去，沒關係！你一肩承擔。那你請立法委員一起過去，最主要的目的？你心理擔心什麼？你爲什麼請立法委員，你可以自己去呀！

劉局長世芳：

向議員說明，因爲環保署是中央機構，我們認爲到中央機關，有中央的立法委員一起陪同的話，可能比較好見到蔡署長，這是我們一向的想法，但能不能真的見到還要看情形而定。

鄧議員家基：

如果真的誠如你所講的，那中央的公告與權責，地方是無法撼動的，你就連拜訪都不必了。中央自然就會按照原來的公告去做，對不對？但是你今天心裡是在怕，是在擔心將來萬一變更以後，你會沒有面子，或是陳水扁市長沒有面子。就在這種狀況下，你爲了顧及陳水扁市長的面子，根本沒有想到，有二百六十萬市民的權益就被你這樣犧牲掉，出賣掉了！

雖然你幫市長顧全小面子，可是實際上卻是害了他，因爲陳水扁市長會因爲你們這些舉動，背上了出賣台北市全體市民權益的罪名，我想這部分，也不是我們有討論空間可以解決的，台北市市民在你們這種剝削下，事實上就是付出高於黃前市長時代的垃圾費，以現在成本計算，也高於高雄市與台灣省的两倍價錢，台北市的垃圾真的有這麼貴嗎？

魏議員憶龍：

市長！剛剛鄧議員講面子，我想恐怕還不祇面子問題！根據你們前環保局局長，在市政會議所提出來要求提覆議案資料裡，你們清清楚楚在第四頁寫著：如勉強接受，亦恐產生議會要求重新檢討以往成本，及退還超收垃圾清除處理費等衍生問題。所以你們就搬出一套法寶，叫做：故宜依法辦理你以前最討厭那種老式官僚講「依法辦理」這四個字。

現在你們卻拿這四個字來處理，也就是你們今天講的咬死不放。寧願錯殺一百，不可錯放一人，這種觀念就灌輸到陳水扁市政府裡，如果檢討起來，發現市府真的錯了，市府要去退成本，議會會要求檢討！所以一定要打死不放，要去運作，去跟環保署講。

局長！如果你覺得你們所算的成本裡有灌水，你們可不以隨便加幾個項目進去？

劉局長世芳：

不可以，我們需要依相關規定。

魏議員憶龍：

我找到一份資料，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洪副局長去署保環開會時，他講：目前台北市清運比處理費用高出甚多，建議處理項目增加建設、回饋及土地使用費。你看！你們就是這樣玩。你們說不能退，退了以後會有後遺症，如果成本算不夠，要再加一下。這就是你們的搞法。所以我們會口口聲聲說市民權益被你們出賣掉了，就是這原因。

該份資料我會發給記者，你們的討論事項裡，清清楚楚的這樣講。函轉環保署所送的會議紀錄。這一份是台北市議會剛才你一直在講，專業技術問題，我沒辦法每項都知道，可是你的這些技術官僚或政務官員，他們就是這樣欺上瞞下，祇是你祇矇在鼓

裡。像這樣的情形，老百姓的權益，怎麼會有水落石出的一天？

如果現在一度六點三元被超收，他們也不敢跟你報告，剛你說我們在炒冷飯，這都是新出土的資料，怎麼會是炒冷飯呢！你說過去二、三年來，我們都在談這個問題，其實這不是老問題，這都是最近發生的問題，你看！劉局長剛上任，就跟新上任的秘書長，帶著兩位立法委員去環保署遊說與施壓，卻在這裡跟我們協商說：讓環保署自己來做決定。甚至在你們要求的覆議案裡，自己都供認自己的理由罪狀，說是怕產生要求重新檢討的問題。市長！你認為要如何處理？

陳市長水扁：

第一、我還是覺得民意代表陪同地方政府的官員到中央政府去，絕對不能夠把它解釋為是一種施壓或關說。基本上這是一個專業與技術性問題，也是涉及中央政策的問題。所以我們絕沒有能耐來改變中央的政策，也不可能向中央施壓。第二、有議員說市府出賣市民，搶市民的錢，欺騙市民，我認為用這種字眼，無助於問題的解決。

魏議員憶龍：

市長！如果你這樣子講，我換一種口吻講也可以，這份是環保署內簽的公文（你看得很清楚），上面寫著：環保局劉局長會同立法委員簡錫楷與范巽綠至本署拜會署長，建議本署支持台北市收費原則，本署原核定之收費標準，自來水每單位用水附繳每度六點三元徵收費用。這樣清清楚楚的公文，難道是環保署他們騙我們的？這不叫施壓，叫什麼？你們建議人家一定要用六點三元，要是你們今天是說，去拜會環保署長，是想聽聽他們對四點七元、六點三元的意見，我沒有意見，這就不是施壓。但是你們去跟人家建議，一定要用六點三元，這就是把老百姓的權益出賣

了。

陳市長水扁：

不是，不是，既然是建議的話，就沒有任何壓力，沒有任何的拘束力，中央機關自有定奪，謝謝。

主席（林議員晉章）：

本組質詢時間到，第三輪質詢到此結束，有沒有議員要再繼續進行質詢？

魏議員憶龍：

我覺得有些事情還沒釐清清楚，因為剛剛市長他說沒有施壓。我覺得這倒不必爭論，但還有一些新的資料，我們會慢慢提供。

主席：

要進行第四輪質詢嗎？

龐議員建國：

請市長或劉局長答覆一下，我剛剛所提到的，有關規費與稅收在市府的使用上以及意義上，是不太一樣的。我們的基本立場是認為家戶垃圾及規費徵收方面，我們沒有意見，但是非家戶垃圾由稅收來支應比較恰當，對於這一點，我不曉得二位的意見怎麼樣？

主席：

現在進行第四輪質詢，現場議員有八位，每位質詢時間三分鐘，請開始。

鄧議員家基：

請環保局局長與自來水事業處處長上備詢台，剛你們兩位也有過密商，我們就市民的權益來與你們探討一下。事實上收費辦法市府做過二項重大變革，第一、在計費成本方面，經議會探討

後，中央曾經應地方單位的要求，做過修正，把環境清潔維護部分調列進去，增列這個條文。環保局局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劉局長世芳：

知道。

鄧議員家基：

以前沒有，現在如果增列的話，以前列進去的時候算不算合法。

劉局長世芳：

這是認定上的問題。

鄧議員家基：

在修法的過程裡第二個變革，市府原本是隨水費徵收，現在改成用水量徵收，這你知道吧！那這兩個目的是做什麼？

劉局長世芳：

我想是讓它更公平，而且站在水資源保護的立場。

鄧議員家基：

處長！透過這種變革，從隨水費徵收改變成隨水量徵收以後，這個收費對台北市市民，以現在的垃圾成本每年三十九億新台幣來講，它有沒有變得更公平？雖然今年環保署把收費辦法做了修定，但是在環保局自己把收費成本，從三十一億元加到三十九億元的狀況下，你在收費的過程裡，你有沒有發現它的更公平？

以你們的收費結構來講，用假設方式探討一下。我有一張單子，它的用水度數是七十度，基本費是兩百五十二元，以這個基本數據來看，按照過去隨水費徵收，到今天它是徵收百分之七十六，對不對？

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文淵：

百分之七十五。

鄧議員家基：

附徵比例是七十六，反應成本是七十五，你不要騙我！

林處長文淵：

不敢。

鄧議員家基：

在這種狀況下，它應該收多少錢？

林處長文淵：

在過去是從水費直接附加，本來照現在應該是收到百分之七十五，不過在今年時，就改為用水量附加。

鄧議員家基：

一百元的水費，是不是要加七十六元的垃圾費？

林處長文淵：

是。

鄧議員家基：

所以以七十度來講，我們原來是百分之七十六，它收費是四百四十元。

林處長文淵：

是。

鄧議員家基：

但是中央號稱它有良法，爲了要改善收費公平合理制度，現在改成一度六塊三毛錢？

林處長文淵：

是。

鄧議員家基：

你曉得收起來以後是多少錢？

林處長文淵：

它改變這個方法，就是認為垃圾量與用水量的問題。

鄧議員家基：

這樣做有沒有變得更公平，水費更便宜？

林處長文淵：

總收的錢是一樣的。

鄧議員家基：

所以今天這種做法有沒有欺騙老百姓？為什麼改變收費制度

以後，老百姓所付的錢不減少，反而增加？

林處長文淵：

有的減少，有的增加。

鄧議員家基：

原來付四百四十元，從這一案來講，他反而要付四百四十多

元，老百姓會不會覺得公平合理？

林處長文淵：

報告鄧議員，有些人增加，有些人減少，但是總量是一樣的。

鄧議員家基：

會不會覺得公平合理？

林處長文淵：

當然收得比較多的人，他會認為不公平。

鄧議員家基：

所以你在這裡做了不實的欺騙，因為你明知分母變大了，我

們的垃圾成本增加了，把原來很好的制度，如果還是維持三十億

元，或是過去的二十五億元，結果你把收費制度變革後，原來是

收四百四十元，現在可祇收三百六十元，但是因為現在把垃圾成

本調漲成四十億元，中央雖然要建立更公平的收費制度，可是地方亂灌水、亂加成本狀況下，老百姓反而要付出更多，超過原來四百四十元的垃圾費。

在這種情況下，有多少老百姓會知道這中間的蹊蹺，劉局長！原來環保署修改收費制度，是不是要增加更公平合理的機會；但是今天因為你灌水、增加計費成本，反而變得更貴，讓老百姓在不知不覺中，付了更多的錢，你說這樣公平合理嗎？中央有良法，地方沒有美意呀！

市長！我剛剛才講的問題，你也聽懂了，我們改變收費制度，反而付的錢更貴，這就是台北市造成的事實。如果去看高雄市，去看台灣省，他們改變收費制度，現在水費變得更便宜，因為他們把原來的基本費，沒有用水的部分，自來水基本建設該負擔的費用，所產生的垃圾費，他們把它剔除掉了。我們把這部分剔除掉，不減反而還增加，理由就是我們一再探討的問題。議會一再跟市政府探討的計費成本，你把它提高，老百姓當然受害。

所以今天我要就這個問題，請教陳市長！以你當市長，在老百姓的觀點，你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原來是要變得更公平，我們很直覺，公平就是要便宜。而我所謂的便宜，還不是跟去年比較，是跟過去舊的收費制度來比較。隨水費徵收時是收四百四十元，你們現在變革後，以四十億元的成本來算，是不是隨水量徵收的費用，要比四百四十元還便宜，但是現在反而比原來的四百四十元還要貴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林處長告訴我，總部分沒有改變。

鄧議員家基：

總的部分沒有改變，就是垃圾計費成本加在裡面，但是部分

老百姓是不是都受害了，這種收費制度的變革，跟老百姓原來的呼聲，跟中央的良法、修法的美意，經過多少環保團體、社會民間公正人士，甚至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做這方面的調查；但祇是被一件事情破壞掉，就是台北市政府環保局，把去年原來三十一億元的計費成本，調高為今年的三十九億元。

這種狀況下，你怎麼對老百姓做這方面交代？陳市長！坦白講今天很無奈，為什麼我們要用這種機會在這裡說明，我還花了這麼多的時間，才勉強讓你了解，但是一般的市民，他們能搞清楚這一些嗎？祇知道水費單越來越貴，除了垃圾費貴，還有下水道費用每度三點八元，明年七月水污染防治費每度再增加三點一元。現在自來水每一度七點七元，你把六點三元加三點八元再加二點一元，看總共加起是多少錢？這樣老百姓怎麼負擔得了！

林處長！我們現在的代徵手續費，實際收錢的單位是誰？

林處長文淵：

收錢單位就是我們各分處跟業務科。

鄧議員家基：

有沒有委託台北銀行？

林處長文淵：

幾百家銀行都有辦理代收。

鄧議員家基：

他們幫你代收一件，手續費是多少錢？

林處長文淵：

有兩種，一種是從客戶戶頭裡面直接扣除，另一種是代收，代收是不用手續費用的。從帳戶代扣的部分，銀行現在一直在找我們談，因為本來手續費是收二·五元，銀行認為不夠成本。

鄧議員家基：

市長！第一、台北市銀行代收電話費、瓦斯費、自來水費，分別每件有五毛錢、兩塊半、四元，各有不同。今天即使用最貴的每件四元手續費計算，台北市八十萬用戶，一個月不過三百二十萬元。那麼今天實際收費的單位是台北市銀行，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祇是做了計算工作，譬如五百元的水費，透支幾度算一下乘以多少，得到多少垃圾費。在這種情況下，你收人家五百元的垃圾費，為什麼還要收用戶百分之五的手續費？

第二、從過去八十年開始徵收的時候，一百元的水費，垃圾附徵百分之五，就是五元，現在你們收五百元的水費，垃圾附徵百分之五，就是五十元。這個增加過程的比例，合不合理？我講的例子是：二乘五是十元，你收他五毛錢。二十乘五十時，你要收他五十元，相差一百倍，這不是騙人嗎？

所以我以這兩個觀點來與你探討，台北銀行它能夠論件計酬，而且還有盈餘利潤，一件五毛錢，一件二塊半，一件四元。可是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為什麼要把這個手續費訂到高達一億多元，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把它刪除的理由。今天好像說是大家的錢，其實我們犯了一個嚴重錯誤，如果收來的錢，真的用在環保投資、環境清潔的改善、垃圾清運處理的改善這部分，它是屬於這部分專款專用的錢。但是你把它分了一部的錢，給了自來水事業處，就變成自來水事業處賺錢盈餘部分。林處長！今年八十七會計年度，編列法定盈餘是多少錢？

林處長文淵：

自來水事業處所編列法定盈餘是兩億五千萬元。

鄧議員家基：

第三、兩億五千萬元中有一億元是從垃圾費賺來的，而且自來水事業處還編列超盈餘的獎金發放辦法。市長！剛才我所講的

這幾個觀點，我想你都聽懂了，你說這樣下去，自來水事業處將來怎麼得了，它就變成一個代收機關，做爲一個專門收費單位就可以了嘛！我們將來還要徵收下水道使用費、水污染防治費，對於這些部分，有沒有圖利自來水事業處的嫌疑？請你回答一下。

陳市長水扁：

鄧議員，有關剛才你所提到百分之五的手續費，事實上是根據環保署所公布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的規定由來的。

鄧議員家基：

環保署是說：得委託自來水事業處。今天我是就市民權益的觀點，來跟你探討。我們要不要做這方面的變革？市民繳垃圾費，爲什麼要繳到自來水的荷包裡面去呢！我剛講過，台北銀行五毛錢可以做的事，你們爲什麼要收五十、六十元，像目前垃圾費平均一戶是五百元

陳市長水扁：

請讓林處長說明一下，到底爲什麼？合理不合理？

鄧議員家基：

市長！我再跟你探討另外一個問題。

陳市長水扁：

剛才那個問題先讓林處長講一下。

鄧議員家基：

這是個政策性問題，台北市是不是全部該收垃圾費的通通都收了？按照環保署的規定，我們有很多該收的都沒有收。局長！公共廁所我們有沒有收費？環保局有多少公廁？

劉局長世芳：

環保局管轄的公廁，我要詳查一下。

鄧議員家基：

大概有多少公廁？

劉局長世芳：

在這裡說話要負責任，我不敢隨便講。

鄧議員家基：

有沒有很多？有沒有上百所？公共廁所該不該繳垃圾費？

魏議員憶龍：

局長！像這種公廁問題，你的幕僚都應該提供資料給你，你的幕僚在那裡呢？以往像這種問題，任何一位幕僚都會遞一張字條上來！

劉局長世芳：

台北市公共廁所的數目是一百六十五所。

魏議員憶龍：

市長！你看！連他的幕僚都不願意跟他提，或者他都不願意聽他的幕僚，這就是環保局現在面臨的最大問題。垃圾問題一直在循環，以前環保局短短三年時間換兩位局長，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你在今天的質詢裡，再度看到，連公廁這樣小小的問題，沒有人來幫他，也沒有人願意幫他，他可能也不願意接受別人的幫助，這是中間一個插曲，但卻是環保局內部一個很嚴重問題。據我得到的內部消息劉局長現在在環保局裡是孤軍奮鬥，連科長都有求去之心，很嚴重，你要幫局長一點嘛！

鄧議員家基：

市長！市民使用公共廁所，有沒有付垃圾費？公園綠地的使用，有沒有付垃圾費？環保局局長！你知道嗎？

劉局長世芳：

我不知道鄧議員所指爲何，但是我知道公共廁所的維護與清

潔，是由環保局來負責。

鄧議員家基：

市民使用有沒有付垃圾費？在座的環保局官員有沒有人知道的？按照環保署的法令，你們口口聲聲說中央法令規定，這是你們給我的法規彙編。環保署的解釋文號，公共廁所要付垃圾費，你們問了沒有？公園綠地要付垃圾費，你們付了沒有？你們天天都跟老百姓搶錢，自己不搶自己。當然你們隨便付，老百姓繳的錢都是自己的錢，可是你們根本就不願意自己去繳！所以我們今天跟你談垃圾費，真的是很傷心，自己該繳的不繳，老百姓受害的程度，到現在自來水事業處處長也祇是勉強講一下說：有些是公平的，有些是變便宜的。處長！你要講就再講一下。

林處長文淵：

自來水事業處在今年度，大概可以收到七千二百萬元的費用。

鄧議員家基：

如果按照你們原來的計畫，八十七會計年度可以收到多少錢？

林處長文淵：

八十七會計年度，預算編列七千二百多萬元。

鄧議員家基：

我們刪掉你們九千九百五十萬元，你還剩下七千多萬元，你亂講嘛！

林處長文淵：

自來水事業處的部分並沒有刪掉。

鄧議員家基：

你們八十七會計年度的收入，手續費就是一億元？

林處長文淵：

對，在一億元裡有包括台北縣，台北市的部分是七千二百多萬元，是不是可以讓我說明一下？

鄧議員家基：

當然會讓你說明呀！你知道今年的計費與去年收的費用會調漲多少？

林處長文淵：

今年是從原來的百分之六十三調到百分之七十五。

鄧議員家基：

今年是六點三元，對不對？

林處長文淵：

對。

鄧議員家基：

六點三實際按照你們的售水度數，收多少錢你知道嗎？

林處長文淵：

相當於百分之七十五。

鄧議員家基：

去年台北市垃圾費收十四億新台幣，今年收二十二億元。

林處長文淵：

垃圾費的部分，我是不清楚，但我們的部分是五千八百多萬元。

鄧議員家基：

原來中央公告反應成本是從百分之六十二點五調到百分之七十五，對不對？

林處長文淵：

是。

鄧議員家基：

增加的百分比非常有限，可是你們在實際徵收的部分，因為你們成本的增加，並沒有因為中央的變革，而變得更加合理呀！

林處長文淵：

報告鄧議員，這是環保部分。

鄧議員家基：

爲什麼我會問你？是因為你在辦徵收的。

林處長文淵：

自來水事業處收取這百分之五的手續費，是依法訂定的，當時環保署就希望透過台灣電力公司來收。

鄧議員家基：

處長！如果法律這麼重要的話，我們公投不能夠辦，不能夠反核呀！

林處長文淵：

台電要收百分之十的手續費，因爲比較之下，自來水事業處收百分之五，是比較便宜，所以才在法源上定下來，委託自來水事業處收。

鄧議員家基：

爲什麼台北銀行可以收這麼低呢？

林處長文淵：

自來水事業處收百分之五的手續費，是利用本處設備與設施，員工增加工作量，並沒有增加待遇。所以該部分的錢是回饋到台北市的財務上。

鄧議員家基：

你有沒有超盈餘獎金支給辦法？

林處長文淵：

不是叫超盈餘。

鄧議員家基：

自來水事業處的員工，平均一年多少個月薪水？

林處長文淵：

看績效。

鄧議員家基：

你們一般發年終獎金是發幾個月？

林處長文淵：

我們沒有年終獎金。

鄧議員家基：

所以才會問你，他們一年領多少個月呀！一般公務人員不是領十三個半月，再加一個月的考績獎金？

林處長文淵：

一到兩個月的考績獎金。

鄧議員家基：

你們領多少？

林處長文淵：

我沒有。

鄧議員家基：

基本的領法是十四個半月，賺錢呀！賺的都是老百姓的血汗錢。

林處長文淵：

他們的獎金是四點六個月，不過我要跟鄧議員報告一下，國、公營事業機構都一樣，自來水事業處員工他們都非常努力。

鄧議員家基：

處長！你不要對他們有利的就拿法來擋。如果今天市政府依

法，他們可不可以不委託你們來收？

林處長文淵：

可以。

鄧議員家基：

今天依法的時候，你可不可以拒絕民衆來分繳呢？老百姓表示：我祇願意繳水費，因為垃圾費不合理，我暫時不願意繳垃圾費。所以你要跟我講法嘛！對你有利的時候，我通通講法，對我沒有利的時候，法律跟狗屎一樣。我今天不是跟你胡說八道，一位議員能夠跟你談一個議題，對付整個環保局，包括環保署在內，能夠對付兩年半將近三年，大概就這個道理。

林處長文淵：

對於這一點，我們非常敬佩。

鄧議員家基：

請環保局回去後查查看，因為我們的質詢，去申請環保署來背書的公文有幾十件，要汗顏呀！市民的權益在你們這種蠻悍老大的心態下，都被犧牲掉了，在這個過程裡，換了兩位局長，可是我們的專業分析卻沒有人聽。每次都跟我們講：我們有討論的空間。但是市民卻在靜悄悄中，垃圾費的徵收不斷一直增加。所以我今天要正式要求你處長！你回去給我做一份報告，在這次的調整結構裡，到底是那一種族群受害？那一種用水度數的家戶受害？那一種是受益的？

林處長文淵：

我現在就可以跟議員報告，我可以把分析表給議員參考。

龐議員建國：

謝謝處長。因為時間關係，我祇問一個問題。無論是市長或劉局長願意答都可以。賦稅與規費是政府主要收入來源，家戶垃

圾我們同意用規費的方式來徵收，非家戶垃圾同時扣除掉事業廢棄物可以認定責任的，也就是所謂不明確的環境清潔維護的成本，這一部分是由規費來支應比較恰當，還是以賦稅來支應比較恰當？

劉局長世芳：

議員所指的部分，所謂非家戶垃圾，我想需要明確定義；但是就你的指教，我回去會多研究一下，怎樣處理比較好。而我認為我們在處理垃圾，有直接與間接的成本，就是市長剛才所說的，有很多是仁智互見，我一定會虛心學習。

主席：

質詢時間到，第九組沒有人在場，第四輪質詢到此結束。各位議員準備的資料都問完了，市政府官員也準備回去再做些研究，是不是今天到此結束？

龐議員建國：

要問的問題還是有，不過我想我還是不想耽誤後面的議程，我個人的部分，我願意用書面質詢方式，再來跟市政府討教。

鄧議員家基：

主席！這個問題，我們也等了兩年多快三年的時間，今天難得有這個探討機會，所以我們希望在今天能有個初步具體成果出來，而不是我們哇哇叫，狗吠火車一樣。我是建議，對我們的一些具體建議措施，是不是再給大家做最後一輪，讓我們做最後探討，我們也跟市長與市府相關官員做個總結，等總結完後，雙方都能朝向正常的管道去進行改善，好不好？

主席：

從各位今天的質詢當中，也探討出很多的問題，我以旁聽的立場來聽，我很敬佩各位同仁，這樣辛苦的提供這些資料出來，

市政府方面也要回去準備資料，所以如果再這樣繼續談下去，會不會還是剛才所談的一樣，因為各位所點出來的問題，已經很清楚了。

魏議員憶龍：

主席！剛才我們是把新的資料與新的會議紀錄都拿出來，但是我們到目前為止，祇聽到環保局告訴我們，他們通通要回去研究。可是我剛才提了一個很簡單問題，譬如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環保局的代表去開會，剛剛劉局長也講，不能夠再假藉任何名目。而他現在要求建議環保署搞這些名目出來，這些問題，環保局總可以在現在這一輪做充分的回答。因為我想他剛也沒有時間講得很清楚，現在讓他一方面消化一下，我想是不是就用一輪的時間，我們把今天所提的相關新資料，做個有系統的最後歸納與整理，給他們一個具體建議，我們不希望祇是大家在這裡發發牢騷，炒冷飯，既然有新的資料出來，讓他把這些弄清楚。

另外有關於環保局裡，上下離心離德的情況，也很需要做個整體檢討，所以借這個機會，我還要順便談另外幾個有關於環保局裡一個很重要業務，就是外縣市的垃圾，經常偷倒到台北市垃圾場，這個問題是不是用最後一輪來談一下。

許議員木元：

我支持龐建國議員的意見，因為劉局長擔任局長才三個月，不是三年。如果各位同仁有任何的意見，可以用書面或需要什麼資料，也可以現在跟他索取，然後等他研究好後，我相信在業務質詢時，他一定會有很明確的答覆，請主席裁決。

主席：

我是支持議員有話，都能夠全部講完，也難得有這個機會。對於剛才我說要他們回去，是說如果他們要回應的話，要回去準備資料。那如果各位議員一定要繼續進行第五輪質詢的話，我想徵詢市政府的情形，好不好？

鄧議員家基：

還是把問題做個總結與了解，好不好？

主席：

據我所知，過去質詢最多是到第四輪，今天我臨時被叫來當主席，第五輪的質詢我想徵詢一下市長，另外我想先了解一下，有幾位議員要繼續第五輪的質詢？因為我們也知道有很多官員在等市長做施政報告，市府官員都在待命。

許議員木元：

市政府各單位首長，四點二十分就到議會等市長的施政報告，現在已經是五點四十分了，所以今天至少應讓市長把口頭報告做完，下次再由議員進行質詢，請主席掌握時間。

龐議員建國：

剛剛鄧議員是認為在第五輪質詢時，就做個結論告個段落，既然如此，我向主席建議，反正在場議員祇有五位，在十五分鐘問完後就告個段落，好不好？

主席：

市長！議員想把話講完，我想大家也不會故意要把時間拖延下去。因為剛才進行第四輪質詢時，他們也提出了很多新問題。在場議員也祇有五位，請市政府相關局處繼續接受質詢。

今天就談完這項問題，如果時間夠，就繼續市長施政報告，並請議長來主持，要是不行的話，我們是不是就提早到這裡結束，等一下由議長來裁決。

龐議員建國：

在場議員都同意這個處理方案，十五分鐘後就告個段落。

主席：

請議員在十五分鐘之內質詢完畢，我再請議長下來主持會議。議員就是要把話講出來，不然沒辦法對選民交代，我是比較支持這樣。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們領市民的錢，來議會開會，我們會準時在六點半讓市長離開議會，我們並沒有占用市長的時間，已經準時二點開會，議會已經欣欣氣象了，如果現在這時間就散會，很對不起市民。議員質詢第五輪並不為過，議員想講也要講得出問題來，又不是亂講，對不對？

主席：

議長已經來了。議長！大家有共識第五輪十五分鐘講完就結束，現在是要裁定要不要繼續質詢？

主席（陳議長健治）：

我有講過，祇要不是故意惡作劇，要質詢幾輪，依照我們的慣例都可以，對於該部分主席會做裁決。

許議員木元：

主席！已經質詢過第四輪了，要是再講下去，也都是重複那些話而已，我想該講的也已經講了，不可能說講了四次還講不清楚，那就是有問題。

主席：

這一輪質詢十五分鐘時間，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謝謝議長與市長願意給我們這十五分鐘做說明。我們可以把紀錄調出來看，我們並沒有重複講？資料都是新的。基本上我們也不必妄自菲薄或自貶身價，說我們是外行問內行，其實問到現

在，有很多問題首長也搞不清楚。現在請自來水處處長及環保局劉局長就備詢台。

處長！今年水處所編列可以代收的費用，按照條例規定可以徵收代繳費用百分之五，請問該部分有沒有列入垃圾費隨水費徵收裡的成本計算？

林處長文淵：

我們有編列預算。

魏議員憶龍：

有沒有列入環保局列給中央環保署計算成本之一？

林處長文淵：

沒有。

魏議員憶龍：

請回。劉局長！對於該部分環保局為什麼不列入成本呢？記得我上次問這問題時，你們上至局長下至總務、政風，甚至連工友都在督導，這樣的成本為什麼不算進去？

劉局長世芳：

向議員說明，我說的是協助。

魏議員憶龍：

這不是協助，也是成本之一。

劉局長世芳：

有關這方面的成本，是反映在垃圾清除費用裡。

魏議員憶龍：

這方面的成本很貴，有一億多元！為什麼不列進去呢？你不能「自圓其說」一下。你說：上至局長，下至工友的薪水都要列進去。現在這是一本糊塗爛帳，你怎麼說？還是請市長答覆一下，為什麼不列入進去？

陳市長水扁：

剛才我已經說了，是依照環保署所頒布辦法規定而來的，一切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魏議員憶龍：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裡，並沒有規定不能列入成本。

陳市長水扁：

這部分是屬手續費，是另外一個法源依據。

魏議員憶龍：

法源依據我知道，我是說你們爲什麼不把這部分也列入成本裡計算？

陳市長水扁：

這是依照特別的法源依據而來。

魏議員憶龍：

我覺得你對法律太生疏了，做市長後也不能這樣。現在請法規會周主委講一下，市長這樣講有道理嗎？每年要編列一億多元，讓自來水處轉過去，又不列入成本計算裡。

主席：

有關法律方面，法規會周主委請明確說明一下，不能隨便講

一講。

魏議員憶龍：

議長再三「耳提面命」。對於局長、副局長、政風、總務、人事，下至工友的薪水通通都要列入做爲成本；但這部分那條法律說不用列入成本？

法規會周主委弘憲：

我想它是根據徵收辦法第三條規定。

魏議員憶龍：

在徵收辦法裡，並沒有這樣講呀！是清除的處理成本，你說的是處理成本。

周主委弘憲：

要不要列入成本，是根據辦法第三條的規定。

魏議員憶龍：

這是清除處理成本，我拿這份資料是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洪副局長到環保署開會時，他表示：目前台北市垃圾的清運費用比處理費用高出很多，建議處理成本項目增加建設回饋及土地使用費。那土地使用費是屬於第三條規定嗎？

周主委弘憲：

魏議員所提到的問題，在第四條裡已經很明確的規定，是徵收百分之五。

魏議員憶龍：

那是上限百分之五。我再問你第二個問題，上限是收百分之五，我收百分之三、百分之二、百分之一可不可以？

周主委弘憲：

規定是百分之五。

魏議員憶龍：

上限是百分之五嘛！

周主委弘憲：

不是規定上限，是規定代繳費用以徵收清除處理費之百分之五，並不是規定上限。

魏議員憶龍：

百分之五就是上限，不一定要限制在百分之五呀！

周主委弘憲：

規定是「爲」百分之五。所以並不是規定上限百分之五，就是規定百分之五。在第二項也有規定：前項代繳費用及應納稅費由代繳之清除處理費用內支應。既然是處理費用內支應，就直接從裡面支應。

魏議員憶龍：

費用內支應就很清楚表示是處理成本，就是第三條規定：前條之清運處理成本。你不會看嗎？既然講是處理，爲什麼不是處理成本？你這不是矛盾了！

鄧議員家基：

剛才魏議員詢問的部分是百分之五，那他可不可以收百分之四？有沒有違法？

周主委弘憲：

規定是百分之五。

鄧議員家基：

我知道。可不可以百分之四？

周主委弘憲：

收百分之四就不符合規定了。

鄧議員家基：

如果自來水事業處高興全部不收，可不可以？

周主委弘憲：

如果自來水事業處願意的話，是另外一回事，但是他收百分之五是完全合法的，沒有所謂上限問題。

魏議員憶龍：

關鍵就是在這裡。你引用辦法第十條：由代徵之清除處理費用內支應，但是你有說這不是第三條所謂的處理。那它是從處理費用內支應的，又不叫處理費，請問它是什麼名目？會計科目是什麼

？

周主委弘憲：

這方面比較專業性，我不是很清楚。

魏議員憶龍：

周主委你請回座，我知道你也很難答覆。劉局長！從這本爛帳上，你就可以看得出，當你們高興要讓民衆繳多少錢，每度六點三元你都可以想出，譬如土地回饋這些名目通通搞出來。那如果自來水費我們每年付他一億多元，不列入也沒有關係。所以你們在整個成本的計算上，是有問題，是一本爛帳呀！但是你們現在就像我剛所講的，基本上擔心一檢討下來，有問題之後，會一發不可收拾。而你們就不願意檢討，一再透過黑手去施壓，要求維持每度六點三元，甚至每年節節高升。

我們爲什麼會講「搶錢」，就是這個道理，並不是隨便給你們冠上一個搶錢名義，像你這樣的成本一直加上來，要搞名目就有名目，講難聽一點，過去你們罵國民黨「萬萬稅」，今天你們萬萬稅就是這樣萬萬稅來的，你們要搞名目，找洞找縫都找得出來，特別是現在市長也是學法律的，知法玩法並不困難。

鄧議員家基：

市長！剛才我們講了半天，如果是基於全民利益與整體環境改善的考量，在這種狀況下，就不應該用二乘五收五毛錢，二十乘五十收五十元，我想這是絕對正確的。所以我們會請教周主委，認爲可以收百分之五，你們也可以收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三。

最後我也願意藉今天這個機會，爲全民利益與推動台北市環保立場，我想我們把今天這部分的探討，不厭其煩的做個總結，請市長與環保局局長移駕一下，看一下我們所準備的資料。

陳市長水扁：

你講就好了，因為二、三年講來講去都一樣。

鄧議員家基：

市長！你今天第一次聽我講呀！

陳市長水扁：

回頭我看書面報告。

鄧議員家基：

不可以這樣子！

主席：

鄧議員！議會並沒有規定一定要市長到前面看資料。

鄧議員家基：

我是希望市長能看得更清楚我們所準備的資料而已。

主席：

我是認為一定要市長到前面看資料不太好，你當初應該多做

一份資料讓市長看。

鄧議員家基：

市長！請你移到左邊好不好？細節我們不會跟你計較，最主

要是解決問題的方式。第一、我們要讓你很清楚的知道，以台北

市、台灣省、高雄市來做比較，以去年成本三十億元來講，台北

市每一噸所付出去的錢是二千二百二十一元。請你看這邊。

陳市長水扁：

這部分你已經講過了。

鄧議員家基：

話不能這麼講，問題是解決的答案在那裡呢？

陳市長水扁：

你剛剛都已經唸過了，我也知道了。

鄧議員家基：

我就是看你人家在唸時，你根本都沒有在聽嘛！

陳市長水扁：

你不要小人之心地度君子之腹。

鄧議員家基：

我現在問你，台北市與高雄市的問題出在那裡？你講！

陳市長水扁：

現在你所指的圖表，已經唸過了，你要再唸也可以。

鄧議員家基：

我們做個歸納總結給你，如果你連這種虛心誠意都沒有的時

候，你怎麼可以跟議會講，還有討論的空間呢？

主席：

鄧議員！你自己把它唸一遍也可以。

鄧議員家基：

我自己唸沒有問題，問題是我剛才祇是要求市長，在我很辛

苦唸之下，請市長眼睛不要移到別的地方。

主席：

關於這一點，請市長尊重議員一下。

鄧議員家基：

大家應該彼此多尊重嘛！

主席：

請繼續質詢。

鄧議員家基：

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要清楚的告訴市長！高雄市祇要付五百

九十五元，台灣省也祇付六百元左右，對於這部分，我們應該認

真去做檢討，在我們的三十九億元裡，也祇有四億元是用在處理

方面。那為什麼我們會付出這麼高的成本，就是本市掃街清溝的費用，編列太多在裡面，這部分我想讓市長充分了解。

第二、在歷年垃圾清運成本裡不斷在增加，一直增加到今年是三十九億元。我希望市長在今後檢討這問題時，能夠確實深入去了解，我們為什麼會增加這麼多，而不是像過去一樣，一再聽你的幕僚講而已，像昨天說每年增加五億元，結果今天講：增加百分之十二點五，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子。我們去年到今年就增加了八億元，問題在那裡？市長！如果你真的要誠心面對這個問題，你應該確實去了解一下。

第三、我們現在以每度六點三元，以台北市今年售水度數來看，實際上台北市市民全部要繳納的垃圾費是二十二點六一億元，而自來水事業處按照百分之五的手續費，它可以淨賺一點一三億元。那台北市民在這種制度下，以八十二萬用戶來講，每一戶每年是負擔二千七百五十元，這並不是一個非常低的數字。

今天我們再次提醒市長！這並不是一個非常低的數字，我們曾經也推估過，如果以去年三十一億元成本來計算，如果我們不做調整，未來五年在這種收費結構下，每戶會被超收七千五百元，這是我們憂心的地方。也很清楚的看到，為什麼台北市非自來水用戶收費是一百九十五元，台灣省與高雄市是一百一十元，我覺得這部分，市長也應該親自去了解一下，不然我們對於這問題，永遠找不出答案。

最後我要提醒市長，垃圾計算成本真正出了問題，是我們環境清潔維護費占了百分之五十以上，那該不該占百分之五十以上？我們今天不能夠用見仁見智來談。在座有很多學理專家，在過去的收費辦法裡，都有非常清楚的規定：它不能列入。我簡單舉個例子，如果環境清潔維護的掃街清溝，它必須要列入的時候，

環保署不會規定學校機關，要是委託代運的話要退費。可是學校機關，如果委託民間公司代運垃圾，你不能够收他們的水費附徵費用。為什麼？如果說本市的環境清潔維護費可以列入，即使他自己運走了，你還要收他掃街清溝的錢呀！所以這也是個很重要的觀念。

環保萬萬稅的時代雖然來臨，但是我們以支持環保的立場，大家都同意來付這個費用，可是政府機關如果不能够建立公平合理收費制度時，以目前這種狀況下，我們列出的十項環保收費，台北市每年要收五十億元，而以付費方式，台北市每位市民要付一千九百四十五元的環保稅，這是一種變相加稅。我希望市長能夠正視這個問題，台北市二百六十萬市民的權益，就操之在你手上。

最後我再次提醒市長！以現在這種手續費收取方式，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所有代收的手續費中，會逐年成等比，急速一直在增加。像從開始有代收費，到現在為止，他們總共可以收到三億四千萬元，這是一個非常驚人的數字，即使是任何一所大企業，在過去五、六年時間裡，也很難賺到三億四千萬元。為什麼我們會建立這個制度，讓自來水事業處這麼容易就賺到這一筆錢，而這些錢都是納稅義務人的血汗錢。要是這些問題不能夠解決，對於垃圾公平的合理收費制度，就會毀在陳市長及環保局局長手上。

今天不能怪議會在這種狀況下去談，因為過去換了二位局長都不能夠解決問題，還要我們給新任局長有時間去了解，其實環保局長也到任了好幾個月，也沒有看他爲了這個事情，做過任何的解釋說明，反而是我行我素。相反的，我們祇看到他拜託立法委員及其他人到環保署做這方面的施壓，而造成市民權益的損失

。所以我們是希望能透過這個專案報告，讓問題在未來裡，能得到真正解決。我最後建議，如果市長真有誠意，要不要市政府與議會共同組成一個專案小組，在未來幾個月之內，把這個問題能夠徹底解決，請市長回答一下。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議員的指教。有關代徵清除處理費每度六點三元，或者是自來水事業處的代徵手續費百分之五的問題，一切都是依照環保署的規定在辦理，我們一切依法行事。至於計算成本方面，我還是覺得議員所準備的資料，非常充分，而且也做了各種分析，我要再次表達感謝之意。但是我的同仁，他們所做的一些報告，我覺得並沒有任何的證據顯示，他們有什麼樣的不妥。也許議員不同意我這樣的解釋，不過我願意保留可以討論的空間，既然一切依法辦事，目前應該沒有調降的可能，謝謝。

費議員鴻泰：

請自來水處處長回座。市長！今天我們要爭的，除了你我家水費的錢，此外是全體市民家裡的錢。既然你是一市之長，就應該很慎重正視這個問題。你說環保局很認真，雖然環保局長祇上任三個月，但是他今天敢接任這個位子，就要有這個擔當，再說他要很重視這個問題，他不會那麼沒有準備就來議會備詢，更不會不把他局裡的幕僚官員帶來。從這樣的角度來看，市長！你覺得環保局長他很認真嗎？他很了解嗎？

我是覺得今天在市政府的很多局處裡，固然政務官是負責一些政策，但是政策層面在台北市政府並不是很多，還是很多都是技術上的問題。如果一位官員祇對政策上問題侃侃而談，而且談的也不是很有道理，甚至他對技術層面的問題一竅不通，你可以講說我在毀謗他嗎？許木元議員說我們議員不專業，你們是專業

。這些話憑良心講，都是似是而非，你最善用的就是抹黑，我不願意講你在抹黑，我也不願講那位議員抹黑，那位議員的女兒也是念會計的。我們從專業上的問題來談有錯嗎？這樣的一位局長，我不苛求他對會計一定要很了解，但是僅僅從他的態度上來看，他不把他的官員帶來，問他什麼都不知道，還在強辯，還在瞎掰！你覺得這樣的市府，你能夠去炫耀你的台北經驗嗎？

浪費台北市市民那麼多的錢，你可以說你們計算沒有錯，我們雖然準備很多資料，但是我們還怎麼樣怎麼樣，你交代得過去嗎？我很誠懇的告訴你，我對你没有苛責，因為畢竟這不是你該去了解的層次；但是你應該要求你的局長去了解，既然他敢當你的局長，這些問題我們在議會已經討論了兩年，我就不相信我們所問的這些專案與題目，他都不應該去準備！其實在我們問的很多問題中，事實上報紙在一、二年前，都已經刊登得很清楚，結果他今天回答的是些什麼東西？你能夠滿意嗎？雖然你在我面前，捍衛你的政務官，如果透過今天所有在場的人，你心裡還認為可以接受他，滿意他，這樣的台北經驗，我也沒有話說。

陳市長水扁：

對於成本歸類方式，應該由環保署來訂定統一會計制度，各級地方政府再遵照歸類辦理，我相信這應該是比较正辦的方式。

魏議員憶龍：

市長！我們今天花了五輪的時間來探討這個問題，最後我講個故事送給你，這是呂氏春秋裡講的，晉平公問祁黃羊說：南陽沒有縣官，誰可為之？他說解狐可以。晉平公問他說：解狐不是你的仇人嗎？他說：你是問我誰可以來這裡當縣令，並不是問誰是我的仇人。結果他就用解狐當南陽縣令，做得很好，國人都稱贊他。過了一段時間以後，晉平公又問祁黃羊，國家現在沒有軍

尉，誰可以擔任這個職務？他說：午可以。晉平公問他：午不是你的兒子嗎？祁黃羊就講：你是問我誰可以當衛官，不是問誰是我的兒子。孔子聽到就講：祁黃羊這個人真是不錯，「外舉不避讎，內舉不避子」。

我爲什麼講這個故事呢？長期以來三年，你對議會三黨不過半，一直存有偏見，對於我們提的很多意見，到目前爲止，我沒有看你用過，我希望今天這個案子，請你能重新思考，謝謝。

主席：

謝謝市長。我們剛才約法三章。

費議員鴻泰：

議長！我沒有要求進行第六輪或第七輪質詢。今天我們雖然不敢說雞與鴨或鴨與雞講；但是我在這邊要求，這問題還沒解決前，議會是不是可以成立專案小組，我們來查市政府環保局有沒有浪費，好不好？因爲我不相信他們的成本，而且我覺得他們裡面有非常多的人爲浪費。

主席：

下禮拜三開大會時，你利用機會再提這個案。今天專案報告到此完畢，請教市長！市政報告現在要不要報告？有一點我要跟大會報告，也要特別向市長聲明一下，在報告以後，議員質詢的部分，就排在禮拜四，要不然等會有缺席的議員找我，好不好？現在市長要報告，我們就給他報告。

鄧議員家基：

議長！如果今天不能夠質詢，這樣就耽擱掉，現在只剩二十分鐘，在這種狀況下，我們是不是在下禮拜還要再回思上禮拜的事。

主席：

不是下禮拜，是這禮拜四。

鄧議員家基：

是不是還要再去回思前天市長的施政報告內容？所以我覺得今天這部分不重要，因爲陳市長曾經有過施政報告說：我的書面請各位參考，就結束了。爲了要尊重彼此的權益，今天不必報告了，等下禮拜我們在質詢前再做報告，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局處首長也都沒有來。

主席：

他們都有來了。

楊議員鎮雄：

我都坐在這裡了，副市長還沒有坐在這裡。

費議員鴻泰：

如果我們今天要杯葛市長的施政報告太容易了，我祇要提出額數問題，市長就無法報告。所以對我們的意見，請主席慎重思考一下。

主席：

時間大概也只剩下二十幾分鐘，再讓官員坐齊，而市長在六點半就一定要離開議會，時間可能太匆促了。那就下禮拜四下午兩點鐘準時開會，並進行市長施政報告，好不好？因爲議會並不能局限市長一定六點半就報告完了，據說他們又要去助選，議會也不好意思留他超過六點半，對不對？

費議員鴻泰：

市長如果要報告也可以，並讓我們質詢到八點鐘，議長，你可不可以接受？

魏議員憶龍：

大家還是心平氣和，我想施政報告對市長與台北市二百六十萬市民來講，還是蠻嚴重的一件事情，請不要草率處理。現在在場的官員也零零落落，場面也不好看，這也是對市長不尊重，也表示大家輕率的心，好像要把這件事應付過去，如果今天在此時做施政報告，祇是想輕忽草率把時間擋過去，也不好。

主席：

如果要市長禮拜四再做施政報告，最起碼現在在場的九位議員，一定要在兩點鐘到達議場陪我在這裡。

魏議員憶龍：

我要是不在這裡，也是在議會七樓處理公文，我有簽到就可以了。

主席：

如果你說的立論存在，你就是要在現場。

魏議員憶龍：

議長！你這個講法我不贊成。因為市政報告市長與市政府對市民負責的態度，我可以儘量到會聽取報告，但我如果没有到現場時，也是在七樓研究室裡看電視。

主席：

如果市長報告改在星期四，要是在議場的議員祇有五、六位也不好看，所以我是建議，今天說要延到星期四的人，最起碼都要來。

卓議員榮泰：

議長！我們今天在樓上一直等，就是要等市長施政報告，好不容易到現在要進行市長施政報告，我們從研究室下來，怎麼又不進行報告，又要延到星期四？

主席：

其實我很兩難。

卓議員榮泰：

沒有兩難，你剛才講的很正確，你說：我們現在進行市長施政報告。我聽你說這句話後，就馬上從研究室下來要聽取市長施政報告。

主席：

但是照今天所排定的議程與現在的時間，二十分鐘一定要報告完成，我認爲不可能吧？市長也不能說想要在六點半完成就完成，不想六點半完成就不完成，這樣也沒有道理。

卓議員榮泰：

市長能不能報告得完，也是要讓市長報告呀！

主席：

我是認爲這樣做不妥，如果這樣做的話，市長那一天說六點半要離開就離開，這樣的話也不好。我看今天市長的市政報告，最起碼三十分鐘。市長總不能說：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的報告在書面，請各位指教。要是這樣當然也可以，不過也不好。

卓議員榮泰：

市長如果是這樣報告，我們就有得問了，對不對？

主席：

對呀！

卓議員榮泰：

我是聽你的話才下來，你又要罵我！

主席：

政黨都會輪政。

卓議員榮泰：

剛才我在樓上聽到你講的話才下來，怎麼現在說政黨都會輪

政！

主席：

我看差不到那裡，就星期四請市長做施政報告好了。

卓議員榮泰：

以後你所講的話，我不太敢相信了。

主席：

現在請控制室將今天在場的議員錄下來，在星期四時，這幾位議員一定跟我長相左右，有許淵國、林美倫、魏憶龍、楊鎮雄、鄧家基、龐建國、費鴻泰、林晉章等議員，而許木元、卓榮泰議員可以不用來，因為他們要市長現在做報告。散會。